

# 清代中國對朝鮮文化之影響

張 存 武

- 一、前 言
- 二、清韓交通
- 三、清用西曆對朝鮮之影響
- 四、周文謨神父與韓國天主教會之發展
- 五、學習中國與內政改革之呼聲
- 六、結 論
- 七、徵引文獻目錄

## 一、前 言

世界上無純然獨立發展的民族與文化。故研究一個民族、一個文化之歷史，總不免要涉及人口血統及文化之交流，而成一範圍較大之區域研究，且歸着於文化史。東亞地區，尤其中、韓、越、日、琉球為典型的中國文化區，頗宜作一通盤考察比較。然而茲事體大，非合衆人之力不能為功。筆者研究中韓關係數年，嘗有志於中韓文化關係之研究。然而兩者關係互數千年之久，不可能一旦窮源要終，故擬專究有清一代。周漢之間中國文字、典籍、禮儀已傳至朝鮮半島，李唐至元代新羅極力吸收中國文化，儒學之外，佛學、及官制、服飾、地名、姓氏無不取法。高麗王朝大興佛教，末期宋代理學，並孔子、朱子後裔一並入韓。明代除小說、陽明學、及工藝外他無創新，而其時之李氏朝鮮王朝專尚朱學，拒納王學，於其他亦未嘗顧及。清代該國猶以朱學為正宗，然中國對西洋科學及天主教之傳習，考據經世學之興起，康雍乾三朝大規模修書運動，及農工商業之發達，均對該國有相當之影響。同光之後西方勢力進入該國，錯綜複雜，為近代時期。本文即就上述同光之前清代諸端敘其大略以為清代中韓文化關係之架構。

滿清一如中國歷代王朝，對中韓關係之記述異常缺略。朝鮮國史政典於雙方軍國政事交涉雖記述頗詳，然於文化史之研究則尙屬不足。該國文教昌明，士人文集

繁多，為文化史之必備資料，而國內所藏極少，故於史事之發明頗受限制。至本文之研究方法，則先究其時兩國人士之交通情形，然後勾稽西歐科學及天主教自中國傳入朝鮮之經過及引起之反應，清朝繁榮的社會對該國之影響。至於考據學之東傳及在該國之發展則容後再論。

本文初稿撰寫時蒙國家科學會補助，修改時承 韓國漢城大學 閔斗基教授蒞寄「黃嗣永帛書」，謹於此一並申謝。

## 二、清 韓 交 通

朝鮮原為明朝屬國，滿清太祖努爾哈赤時代與該國無正式邦交關係。太宗天聰元年（一六二七）東征該國，雙方始結為兄弟之交，每年彼此使聘二次，並在邊區開市交易。然往來極不順利。崇德元年太宗改國號後金為大清，以朝鮮不賓戴再事東征，於翌年（一六三七）正月降之為屬國，迫其斷絕與明宗屬關係；質其世子（王儲）大君（王別子）及六卿子或弟姪於瀋陽；貢納歲幣；並要求依明制每年遣使賀冬至、正旦、萬壽；調其軍隊於遼西共擊明軍；<sup>①</sup>令在朝鮮之慶源、會寧、及鴨綠江中之蘭子島互市。慶源市每二年一次，會寧每年一次，蘭子島又名中江，曰中江互市，每年兩次。<sup>②</sup>此即清朝入關前雙方之交往接觸機會。然而其時滿清文化落後，除朝鮮在瀋世子館所觀察記錄清朝之國政民風而為今日研究清初歷史之第一手資料外，<sup>③</sup>滿清對朝鮮一無文化影響，反而自後者得知日本情形，<sup>④</sup>學得種植生薑之

① 張存武「清代中韓封貢貿易」第一章「封貢關係之建立及其規制」；「清韓關係：一六三七～一六四四」。

② 上引「清代中韓封貢貿易」第二章「邊市」。

③ 世子館之侍講院官員按日記錄館內事，與清人之交涉，及清人之風俗軍政事務，本名侍講院日記，因世子卒後諡號昭顯，且在瀋陽所記，故原抄本曰「昭顯瀋陽日記」。始於崇德二年（一六三七），終於順治元年甲申八月。崇德七年壬午以前部分日人內藤虎次郎於大正十年刊行，列為滿蒙叢書第九卷，名為「瀋陽日記」，其餘部分，韓國學者刊於「東洋史學研究」第二輯（一九六七年十月）及第三輯（一九六九年四月）。此外館所不時將所接事務報告其朝廷，以朝鮮體制此種報告曰狀啓。日治時期之京城帝國大學法文學部，於昭和七年將之刊列為奎章閣叢書第一種。狀啓起自崇德二年，終於八年。世子於順治二年春始永歸祖國，而上述兩文獻均未概括全部時間。「瀋館錄」一書撮「日記」「狀啓」之要而成，載有順治元年八月至十二月事，雖猶未全，而足補二者之缺。

④ 朝鮮自明末豐臣秀吉之役後，凡關與日交涉均奏報朝廷，屬清後仍保守此規。崇德三年、七年、八年曾將日本國情及對日使聘事陳請允，因之太宗隨向該國世子詳詢日本事。見「同文彙考」原編卷七八，「倭情」；卷四「倭情」；「瀋陽日記」壬午年三月二十九日，四月一日；「瀋陽狀啓」頁428，429～432 張存武「清韓封貢關係之制度性分析」，頁203。

術；<sup>⑤</sup> 朝鮮之醫生爲太宗治病，<sup>⑥</sup> 其工匠爲太宗造墓建碑。<sup>⑦</sup> 治順元年清朝入北京，成爲中華帝國之主人，於是自崇德二年以來中斷近八年之久的朝鮮與中華關係重新開始。該年留質於瀋陽之朝鮮六卿質子及從征至北京之軍隊撤歸。世子大君入北京，前者元年底回藩返國，後者二年春亦永歸。<sup>⑧</sup> 因之，其後雙方接觸除順治十一及十五年數百朝鮮軍隊至吉林協剿俄軍外，<sup>⑨</sup> 限於邊上三處互市及往來使聘。中江互市清人爲鳳凰城一帶臺站官兵，會寧市爲烏拉（吉林）、寧古塔八旗及莊園人員，慶源市爲琿春以東女真部落。此外北京禮部派會同館韓語通事，盛京遣筆帖式參與會慶二市。朝鮮與市者均爲商人及地方經辦軍需錢糧人員。<sup>⑩</sup> 所有此種人文化水準低，關心者爲販賣取利，對彼此無甚文化影響。故肩負文化交流任務者惟往來使節人員。

清使聘韓之任務爲冊封、弔祭、頒詔、查案，均因事而發，並無定期。故每年使行頻度甚低，自順治二年（一六四五）至光緒六年（一八八〇）之二百三十六年間共遣使一百五十一次，平均每年〇·六四次。出使人員均以滿洲人爲之，而朝鮮提防甚嚴，絕無像明使至韓時賓主唱和宴遊之事，故對雙方文化交流未起任何作用。朝鮮定期使清原爲每年四次，順治入關後，念該國至北京路遙費繁，二年命將四次並爲一次，稱爲三節年貢使，或節使、冬至使。然而進賀、陳慰、進香、謝恩、奏請、陳奏、告訃、問安等臨時差遣，不時發送，稱爲別使。此外因奉清正朔，每年定期遣官賚咨文至北京禮部領取皇曆，稱爲曆咨，而逢交涉事件不煩遣使，只派員致送奏章或咨文者曰賚奏行、賚咨行。後者復稱別咨，以別於定期之曆咨。在上述二百三十年間朝鮮所遣使節及賚咨官平均每年二·六次，其中順治間爲四·三次，康熙元至三十年爲二·九次，三十至六十一年爲二·六一次，雍正間爲三·四六次，乾隆元至三十年間二·七次，三十年以後始低於總平均數。使團由正官及各種僕從如庫直、奴子、馬頭、軍牢、轎夫、引路、厨子、馬夫等組成，人共二至三百名，馬近

⑤ 「瀋陽狀啓」頁547，625。

⑥ 同上，頁567。

⑦ 同上，頁604，622。

⑧ 張存武「清韓關係：一六三七——一六四四」，頁340。

⑨ 稻葉岩吉「朝鮮孝宗朝に於ける兩次の滿州出兵に就いて」。

⑩ 張存武「清韓封貢貿易」第二章「邊市」。

兩百匹。正官中有正使一名，副使一名(告訃、問安行無)，書狀官一名，合稱為三使。其餘為負責各種事務的譯官、及寫字官、書員、醫員、軍官等。其正官名額，告訃使行大致為二十名，問安為十五六名，其餘使行均三十四五名。正使以顯官或王室宗親充之，副使、書狀必嫻於文學，後者為使團秘書長，職司紀錄見聞，起草報告，及糾查一行，所以必兼司憲府官銜。康熙中葉之後，朝鮮大官子弟及文人學士，或假名正官，或以閒員藉機至中國遊覽交際，而僕從人員也多有商人冒充。使團所循道路曰貢道，清初經遼陽至盛京，清入關後改經海州、牛莊、廣寧、山海關至北京。康熙十八年後復經遼陽、盛京至廣寧。他們自漢城至鴨綠江間因數處滯留，約需時一月，自鴨江至北京一月左右，在北京通常滯留月許，久時至六十餘日，平均來回共五月左右。<sup>①</sup>在中國境內，譯官僕從所注意者是賞賜、貿販、及情報收集。使臣除與禮部官員往來，參與朝會活動外，時或各處遊覽。貴官子弟及文人學士身無公務，時間全用於遊覽交際。許多人將其見聞及交際情形詳細記錄，錫名燕行錄或燕行記等名稱。此外，使臣及首席譯官所聞見重要事件在回到漢城前奏報國王。使臣所報稱聞見事件，首譯所報曰譯官手本。據同文彙考補編所載，自清初至光緒初年間此種奏報共三百七十件，<sup>②</sup>旅行記數量亦多，茲將管見所及表列於下。<sup>③</sup>

表 一

※選集上、下為「燕行錄選集」上、下冊之簡稱。參見本文徵引文獻目錄。

名 稱	著 者	使行職分	版 別	卷册	使 行 年	備 考
瀋陽日乘	金宗一		刊·魯菴集	1	崇德2(1637)	
瀋館錄	申儒		刊·竹堂集	1	崇德4(1639)	
瀋陽日錄	金鍾正		選集下、據寫本陽坡遺稿影印	1	順治元(1644)	
陽坡朝天日錄	鄭太和	正 使	寫本影印、選集下		順治6(1649)	太和字陽坡，在陽坡遺稿名飲冰錄，1冊
燕行日乘	沈之源	〃	刊·晚沙稿	1	順治10(1653)	
燕途紀行	李滄	〃	選集下、據松溪集刊本影印		順治13(1655)	麟坪大君滄，仁祖子，孝宗弟，三入瀋陽九使燕京。松溪集八卷，1~3為詩，乃往來瀋陽北京所作，5~7紀行，全集均與清有關

① 以上據全海宗「韓中關係研究」頁64~77。

② 「同文彙考」補編卷一~六。

③ 表據中村榮孝之「大事紀行目錄」及「燕行錄選集」上下冊等作成。

燕京錄	姜栢年	副使	刊·雪峯遺稿	順治17(1660)	
陽坡朝天日錄	鄭太和	正使	選集下，據寫本陽坡遺稿影印	康熙元(1662)	
燕京錄	李侯	正使	排印，青丘學叢第4號	康熙2(1663)	侯，封郎善君
燕行錄	南龍翼	副使	刊·壺谷集	1 康熙5(1666)	
使燕錄	朴世堂	書狀官	刊·西溪集	1 康熙7(1668)	寫本西溪遺稿稱燕行錄
老峯燕行記	閔鼎重	正使	寫	康熙8(1669)	老峯集刊本曰燕行
燕京錄	李侯	〃	寫·飲冰錄收	1 康熙10(1671)	此乃瀋陽問安日記，不應曰燕京錄
燕行錄	申最	副使	寫·汾厓集收	1 康熙19(1680)	
燕行錄	金錫胃	正使	刊·息庵遺稿收	2 康熙21(1682)	十月三節年貢使行
燕行日錄	韓泰東	書狀官	寫	康熙21(1682)	七月進賀謝恩陳奏使行
甲子燕行錄	南九萬	正使	刊·藥泉集收	1 康熙23(1684)	
丙寅燕行錄	〃	〃	同上	1 康熙25(1686)	六月謝恩陳奏使行
燕槎錄	吳道一	書狀官	刊·西坡集收	1 〃	同上
燕京錄	李侯	正使	寫·飲冰錄收	1 〃	十一月謝恩三節年貢行
燕行詩集	任相元	副使	刊·恬軒集收	1 康熙26(1687)	
燕行日記	徐文重	〃	選集下，據寫本形印	康熙29(1690)	
〃	柳命天	正使	選集下，寫本形印	康熙32(1693)	
後燕槎錄	吳道一	副使	刊·西坡集收	1 康熙33(1694)	
燕行錄	洪受疇	〃	刊·壺隱集收	1 康熙34(1695)	
燕行錄	尹弘窩	書狀官	寫	康熙37(1698)	
燕行雜錄	李頤命	正使	刊·疎齋集收	1 康熙43(1704)	
燕行錄	閔鎮遠	副使	選集下，寫本形印	康熙51(1712)	
老稼齋燕行日記	金昌業	上使軍官	刊	〃	亦名稼齋燕行錄
燕行錄	崔德中	副使軍官	選集下，據寫本影印	〃	
庚子燕行雜識	李宜顯	正使	陶谷集卷29~30，選集下，據集影印	康熙59(1720)	紀行詩一卷，載陶谷集卷20
壬子燕行雜識	〃	〃	陶谷集卷30，選下，據影印	雍正10(1732)	紀行詩1卷，陶谷集卷30
燕行日錄	韓德厚	書狀官	選集下，據寫本影印	〃	內含承旨公燕行日錄聞見事件，別單，座目彼中賜記，狀啓及別單贍書(簡刪呈繳日錄)
甲寅燕行錄	黃梓	〃	寫·畢依齋遺稿收	4 雍正12(1734)	
燕京雜識	俞彥述	〃	刊·松湖集收	1 乾隆14(1749)	
庚午燕行錄	黃梓	副使	寫·畢依齋遺稿收	2 乾隆15(1750)	
湛軒燕記	洪大容	書狀官	選集上，據抄本影印	6 乾隆30(1765)	
燕行錄	嚴疇	副使	抄	1 乾隆38(1773)	
燕行紀事	李押	〃	選集下，抄本影印	上、下 乾隆42(1777)	
聞見雜記	李德懋	書狀官	青壯館全卷66，67，抄影	上、下 2 乾隆43(1778)	

熱河日記	朴趾源	正使隨員	易見者民45年臺北中華叢書影抄本六册1966年韓國慶熙出版社影印，1932年排印燕巖集本		乾隆45(1780)	
燕雲紀行	洪良浩	副使	刊·耳溪集收	1	乾隆47(1782)	
燕行錄	俞彥鎬	正使	選集下，抄影		乾隆52(1787)	
燕行記	徐浩修	副使	選集上，抄影	4	乾隆55(1790)	賀高宗八旬壽，歷熱河北京
灤陽錄	柳得恭	副使從官	遼海叢書本，民57臺北廣文書局影本	2	〃	
燕行日記	金士龍		抄		乾隆56(1791)	
燕行錄	金正中	布衣從遊	選集上，抄本影印		〃	
燕行日記	未詳		抄	22(缺1)	〃	
燕雲續詠	洪良浩	正使	刊·耳溪集收	1	乾隆59(1794)	
戊午燕錄	未詳		抄	1	嘉慶3(1798)	
燕行錄	李基憲	書狀官	選集下，刊本影印		嘉慶6(1801)	燕行詩紐，燕行日記上下，日記啓本，開見事件
蕪山紀程	未詳	書狀官 伴	選集上，抄影	5	嘉慶8(1803)	事大紀行目錄徐長輔著，誤
燕臺再游錄	柳得恭	副使隨員	遼海叢書本，選集上，抄影		嘉慶6(1801)	
燕行錄	李敬高		抄		嘉慶14(1809)	
續北征詩	李時秀	正使	選集下，抄影		嘉慶17(1812)	
蕪程散考	金學民		抄	1	道光2(1822)	
游燕藥	洪錫謨		〃	33	道光6(1826)	
赴燕日記	未詳	醫員	選集下，抄影		道光8(1828)	
心田稿	朴思浩	正使從事	選集上，抄影		道光8(1828)	內燕蕪紀程，詩，留館雜錄(燕行雜著)
滯槎錄	朴來謙	書狀官	選集下，抄影		道光9(1829)	
燕行日錄	未詳	正使隨員	〃		道光11(1831)	選集作正使鄭元容著，誤。見小序及12月12, 18, 23, 29日記事
燕輟直指	金景善	書狀官	選集上，刊影	6	道光12(1832)	
燕行日記	黃惠庵		抄	1	道光29(1839)	
燕槎日錄	鄭羲永		〃	1	同治2(1863)	
燕歌行	未詳		選集下，抄影		同治5(1866)	
燕行錄	林翰洙	副使	〃		光緒2(1876)	
燕槎日記	李承五	正使	〃	4	光緒13(1887)	
燕輟日錄	未詳		抄	6	光緒14(1888)	

上列約七十種，筆者雖未全見，然從「燕行錄選集」上、下兩冊所收清代遊記二十種，朴趾源之「熱河日記」，李德懋「青莊館全書」柳得恭之「灤陽錄」、「冷齋書種」已足可窺見朝鮮貢使人員遊蹤所及，所注意之事物，會見之人物，及所談所思。自鴨綠江經遼、滯、山海關至北京一線，幾乎為每次貢使所歷，此外有數次

貢使自遼境直趨或自北京往熱河。北京為中國政治中心，諸國貢使所集，人文學術薈萃，百工技藝商賈輻輳之地；而牧野雄風，旱田農墾，也並於幽燕見之。他們於沿途之山川地理，城廓建築，名勝古蹟，莫不考其古往與廢，目下情景。宮殿之華麗，學雍之絃歌，盡在紀中。建築以磚甃，運輸以車輛，為該國人士所始終稱道並欲模仿者。遼冀牛羊成羣，人多肉食，被視為強身之本。此外物價貴賤，銀錢比價，度量衡制度，均在注意之中。康熙雍正之後，遼東沿途城鎮已相當發達，故朝鮮人士一渡鴨江目睹鳳凰城，便嘆其市肆車馬之盛。自後而遼陽、瀋陽、山海關、通州，逐步繁華。通州為北京之東門，兩者相距四十里，青石鋪路，林蔭夾道，運河止於此，帆檣林立。在此遙想北京，真不知此八代金粉如何壯麗，故不自覺而口誦不見長安大，不知天子威之詩句。該國人士在北京數十日，於城闕宮殿，寺刹苑海，匾聯題辭，莫不詳觀畢錄。琉璃廠書肆是他們最常徘徊之地。或翻檢錄目，考其舊梓新刊；或重價購進，或請託代致。而於該書肆歷史，當時之齋號莊名也一一考詢紀錄。北京之天主教堂乃西式建築，最引人注意。韓人多往參觀，甚或討教西學，故多種遊記均記載。貢使人員不獨目視，且彙集資料，明瞭中國的官制，十九省財賦。因之，如謂中國於朝鮮一無所知，朝鮮於中國則瞭如指掌，當不為過。

他們不僅見北京之天主教堂、俄羅斯館、回回館，且每與琉球、安南、暹羅等國使臣參朝賀，從知其狀貌、服飾，甚至交往筆談，瞭解各國大概。是朝鮮自北京得知天下之大，世界上除中國、朝鮮、日本外，別有邦域。<sup>⑭</sup>然而朝鮮人接觸最多，受影響最大者自為中國士宦。朝鮮歷代外患，多自北方之東胡女真，而以滿人有效控制東北，故有清一代，該國北邊無警，四境宴然。當康雍乾之世，該國之肅宗、英宗，正祖三王亦共享國一百二十餘載，頗能獎勵文教，故文人學者輩出。康熙中葉之後，清朝對朝鮮貢使人員之行動限制放寬，該國對當初被兵之仇恨亦漸淡忘，且因聖祖治下之中國並非全被胡化，中國之傳統儒學猶在，天算曆學昌明，物阜民殷，故該國學者乃漸以偏裨名義隨使入華觀光。第一位是進士金昌業，號稼齋，於康熙五十一年隨兄冬至正使金昌集入燕，著「燕行錄」，通稱「稼記」。乾隆三十年冬，洪大容湛軒隨叔父書狀官洪穩前往，著「湛軒燕記」。其後朴趾源、

<sup>⑭</sup> 以上所述每種遊記均有詳細描寫，不勝枚舉，此處但綜合而言，詳細內容分析猶待未來。

朴齊家、李德懋、柳德恭均以名文人學者而往。其入燕次數及時間如下：

	朴齊家	李德懋	朴趾源	柳德恭
乾隆四十三	△	△		
四十五			△	
五十五	△			△
嘉慶 六	△			△

洪大容除傳統儒學外並究天算，朴齊家與李德懋為趾源學生，柳德恭以詩文名，與朴齊家、李德懋同年入為奎章閣檢書。數人學承淵源同，均為新文體派人物，素常注意中國學術發展，故相將入燕時廣事交遊。「稼記」筆者未見，從間接資料知其與清人趙華、馬維屏、程洪交好，而數人均無籍籍名。洪大容所交接人士之姓名、籍貫、出身、現職如下：

嚴 誠 浙江錢塘，三十五歲，舉人，赴會試。

潘庭筠 字蘭公、香祖，號秋廬、德園，浙江錢塘人，二十五歲，舉人，赴會試。

陸 飛 字起潛，號篠飲，浙江錢塘，四十七歲，舉人，赴會試。

吳 湘 字素軒，號篁村，三十九歲，翰林院庶吉士。

彭 冠 字魯宜，號莊士，三十四歲，翰林院庶吉士。

張 經 號石存，三十歲，欽天監博士，琉璃廠開古玩店，刻印石。

周應文 二十歲，江西人，監生。

蔣 本 五十三歲，河南人，監生。

愉郡王少子

張元經 浙江人，國子監助教。

陳 哥 山西人，鋪商，天主教徒。

劉松齡 (Augustinus von Holstein) 德國人，天主教士，欽天監正。

鮑友管 (Antonius Gogeis) 德國人，天主教士，欽天監副。

以上北京交。

鄧文軒 山西太原，貢生，河北三河縣開鹽店。



孫有義 字心裁，號蓉洲，三河人，貢生。

趙煜宗 字繩先，號梅軒，三河人，貢生。

賈 熙 河南人，撫寧知縣。

孫跟來 進士，山海關遇。

王 渭 舉人，寧遠遇。

郭 舉人，沙河堡營商。

梧 滿人，奉天府學助教。

白 貢生，山西人，甜水站營商。

希 滿人，盛京戶部員外郎，中江稅官。

洪氏參觀天主教堂與劉松齡、鮑友管晤談兩次，與吳湘、彭冠筆談兩次，往來最多者為與嚴誠、潘庭筠、陸飛三人。洪氏滯北京六十日，雙方會晤多次，每次幾日以繼夜，飲酒、作畫、賦詩、贈書遺畫，並結為金蘭之交。<sup>⑮</sup> 洪氏歸國後仍因貢使之便與此三人及鄧文軒、孫蓉洲等往來通書，即洪氏「湛軒書」外集十二卷「杭傳尺牘」所載。朴趾源、柳得恭等之赴燕在乾隆四十三年至嘉慶六年之間，其所交人士大致如下：

紀 昀 戴衢亨 戴心亨 翁方綱 曾 煥 李調元 李鼎元 李驥元  
 祝德麟 沈沁醇 唐樂宇 孫星衍 阮 元 魏成憲 王念孫 張問陶  
 楊夢符 徐大榕 潘庭筠 孔憲培 羅 聘 張道屋 吳 照 莊復朝  
 劉 鏗 熊方受 蔣祥墀 鐵 保 彭蕙支 王 霽 蒲人甲 奚大莊。<sup>⑯</sup>

此中人士固不少為當時赴試舉子，然名儒碩宦文學藝術亦多。朴齊家、柳得恭均能漢語，即不能者亦筆談酬應，贈書贈詩。且如柳得恭身未入華，其詩文已傳至北京，歸後猶書函往來。歸納諸人所交談內容則因人因時而異。柳得恭嘉慶六年與紀曉嵐所談多為書籍修纂，舊識之時下境遇，及各學者治學詩文情形。李鼎元使琉球還，故多談琉球事。<sup>⑰</sup> 一般而言，兩國歷史地理文風衣制，教育科舉，任官、官

<sup>⑮</sup> 以上並見「燕行錄選集」上册，頁233~430，「湛軒燕記」。

<sup>⑯</sup> 四人所交大致相同。此據柳得恭之「灤陽錄」、「並世集」、「燕臺再遊錄」等。

<sup>⑰</sup> 柳得恭「燕臺再遊錄」，頁2~5。

制、及經學、詩學、書畫、古今人物，為學之道，器物製造，甚至飲食男女無所不談。朝鮮人每喜問滿漢關係，誇其不變明朝服制，而此則為漢人所諱忌者<sup>⑮</sup>。

書籍交流也為自清至韓呈一面倒之勢。朝鮮政府從未主動送書中國。康熙五十一年聖祖賜該國書籍，乘便令呈其詩賦文章。該國以其近世詩文中多有辱罵清人之文句，乃取久遠文集中無諱礙者抄出，鑄字更印，名為「東文選」，共兩帙十五冊而呈之。<sup>⑯</sup> 清朝賜該國書籍共三次，一為上述五十一年賜「全唐詩」一百二十卷、「淵鑑類函」一百四十卷、「佩文韻府」九十五卷、「古文淵鑑」二十四卷，共三百七十九冊，裝為五十六函。<sup>⑰</sup> 第二次為雍正元年賜御纂「周易折中」、御纂「朱子全書」。<sup>⑱</sup> 七年復賜「康熙字典」、「性理大全」、「詩經傳說」、及御纂「音韻闡微」。<sup>⑲</sup> 諸書中無歷史政典，而為音韻文字、詩文，及性理之學，可知清廷除投該國對理學之嗜好外，在加強其漢化。中韓人士私下贈遺者此刻雖尚難統計，然為數自不龐大，且多為自著及友人之作，其品類為詩文、書畫。中華書籍東流主要出自該國之購買。朝鮮對於書籍搜購自來不遺餘力，雖然清初因雙方關係不睦，中國禁止史書外流而遭遇不少麻煩，<sup>⑳</sup> 然仍多方努力求購。朝貢人員購得書籍後受到一定獎賞，其價銀在使團之預備金——不虞備銀項下開支。<sup>㉑</sup> 縱或為清朝查出追究，該政府也多方予以維護。購買的方式有兩種：一為隨現隨買，一為預先開列目錄，按目購求，一次不得，繼續為之。康熙末葉後，禁令執行鬆弛，朝鮮復大事賄賂關卡，故得大量購得。有時或派專人購買特定書籍，如康熙五十九年李宜顯自北京一

<sup>⑮</sup> 洪大容「湛軒燕記」，見「燕行錄選集」上，頁234~245，372~431。

<sup>⑯</sup> 「肅錄」卷五三，頁20，三十九年八月壬辰、庚寅條；「文獻備考」卷二四二，頁22；「通文館志」卷九，頁45，肅宗九年。

<sup>⑰</sup> 「通文館志」卷九，頁45，肅宗三十九年；「燕行錄選集」下，頁402；「文獻備考」卷一七五，頁13，卷二四二，頁15。

<sup>⑱</sup> 「田校同文」卷三，頁195。

<sup>⑲</sup> 同上，頁197。

<sup>⑳</sup> 「同文彙考」原編卷六三~六四及原編續卷十三「犯禁」類中多有犯禁史書交涉案件，惟其次數及性質尚未統計。

<sup>㉑</sup> 「肅錄」卷五三，頁26，三十九年四月丁巳領議政李滙請准譯官中北行均購納文書者分輕重論賞。又如「備隱」英祖十四年八月廿四日譯官卞重和，金裕門論賞，廿一年七月十二日譯官安命悅等因購「曆象考成後編」論賞，事例不勝枚舉。以不虞備銀支付事如「備隱」肅宗卅二年四月廿二日條，四十年十月廿三日條。

次購書五十二種一千四百一十五卷，雍正十年復購十九種四百餘卷；乾隆四十三年徐浩修購得圖書集成一部五千零二冊；<sup>②⑤</sup>嘉慶六年柳得恭為購善本朱子書而隨使赴北京。<sup>②⑥</sup>朝鮮購書的對象初限於經史詩賦古典，其後販者並稗說雜記及天主教「邪書」一並市往。嘉慶元年，該國乃禁止此等「左道異端蠱人心術」之書，雖經傳書冊也要以鄉本（朝鮮刊本）代之。<sup>②⑦</sup>天主教禁案繼續發生後，復於道光十九年規定，犯者境上杖一百，如在柵門開市時購入，則地方官及管市差使員即地流配。<sup>②⑧</sup>然而並無多大效果。朝鮮為收集清朝軍政財經等情報，對於當時地圖，軍政典章，縉紳錄，及上諭，題本等着力蒐求。這些是禁賣書冊，所以均由譯官賄賂會同館通事代購。經史典籍間因朝貢人員與中國官員相識，託其代致外，多半購自琉璃廠書肆，且亦多經會同館序班之手。朝鮮人之勤於搜購，早已聞名於中國，姜紹書韻石齋筆談謂：「朝鮮國人最好書。凡使臣之來限五六十人，或舊傳，或新書，或稗官小說在彼所缺者，日中出市中，各寫書目，逢人遍問，不惜重值購回。故彼國反有異書藏本也。」上文所述朝鮮人留連琉璃廠之情形更為直接證明。朝鮮所購固有異本舊藏，但通常多屬通行習見本。李圭景的五洲衍文長箋散稿云：「中原近日新出奇書甚多，來於我東者亦夥。」他舉出崔漢綺家藏的「海國圖志」、「阮氏全書」、「瀛圖志略」、「壽山閣叢書」、及「彙刻書目」六種，<sup>②⑨</sup>既曰「近日新出」，可見朝鮮於新書之購買頗能及時。除西歐科學宗教書籍之東傳於下節討論外，今就所見史料記載該國所購一般書籍表列於下：

書名	卷冊數	購買時間	備註	書名	卷冊數	購買時間	備註
爵秩全覽	2	康熙2年	以下據同文補編卷4頁25	題駁公案冊府元龜	49卷(10冊) 301卷	康熙59年	以下據「燕行錄選集」下，頁51
八旗官爵轉政要覽	1			續文獻通考	100卷		
中樞備覽	1			圖書編	78卷		
定例全篇	34冊			荊川稗編	60卷		

②⑤ 見下表。

②⑥ 柳得恭「燕臺再遊錄」，頁2。

②⑦ 「備騰」正祖二十年十月十五日，頁526。

②⑧ 同上，憲宗五年七月廿五日，頁122。

②⑨ 上册，頁571。

三才圖繪	80卷	彙草辨疑	1卷	以上諸書數種為 序班所獻
通鑑直解	24卷	製錦編	2卷	
名山藏	40卷	艷異編	12卷	
楚辭	8卷	國色天香	10卷	
漢魏六朝百名家集	60卷	米元章書	1帖	
全唐詩	120卷	顏魯公家廟碑	1帖	
唐詩正聲	6卷	徐浩書三藏和尚碑	1件	
唐詩直解	10卷	趙孟頫書張真人碑	1帖	
唐詩選	6卷	董其書	1件	
說唐詩	10卷	(明)神宗御畫	1簇	
錢註杜詩	6卷	西洋國畫	1簇	
瀛奎律髓	10卷	織文畫	1張	
宋詩鈔	32卷	張松菜畫	1張	
元詩選	36卷	宋史	100卷	雍正10年
明詩綜	32卷	紀事本末	64卷	以下據「燕行錄 選集」下，頁519
古文覺斯	8卷	鳳洲綱鑑	48卷	
司馬溫公集	24卷	元史	50卷	
周濂溪集	6卷	太平廣記	40卷	
歐陽公集	15卷	元文類	24卷	
東坡詩集	10卷	三國志	24卷	
(秦)淮海集	6卷	草廬集	20卷	
楊龜山集	9卷	西陂集	16卷	
朱韋齋集	6卷	古今人物論	16卷	
張南軒集	20卷	陸宣公集	6卷	
陸放翁集	60卷	宗忠簡集	6卷	
楊鐵厓集	4卷	許文穆集	6卷	
何大復集	8卷	高皇帝集	5卷	
抱經齋集	6卷	朱批詩經	4卷	
西湖志	12卷	蚤尾集	4卷	
盛京志	6卷	岳武穆集	3卷	
通州志	8卷	羅昭諫集	2卷	
黃山志	7卷	萬年曆	2卷	
山海經	4卷	別註武經七書	乾隆元年	
四書人物考	15卷	天下地圖	乾隆14年	
黃眉故事	10卷	天下圖	乾隆16年	
白眉故事	6卷	畿輔統志	96卷	
列朝詩集小集	10卷	山海關志		
萬寶全書	8卷	盛京志		
福壽全書	10卷			
發微通書	10卷			
狀元策	10卷			

以上諸書數種為  
序班所獻

雍正10年  
以下據「燕行錄  
選集」下，頁519

此當為明太祖高  
皇帝

乾隆元年 備謄，冊10，頁  
245，英祖12年5  
月4日  
乾隆14年 以下據同文補編  
卷5頁31~32

乾隆16年 以下同上，頁32

世祖章皇帝聖訓	} 91卷	5020册 乾隆42年	李圭景五洲衍文 長箋散稿上册， 頁101	大清繙紳案	嘉慶6年	燕行錄，下册， 頁768
聖祖仁皇帝聖訓				刊改皇朝文獻通 考	道光3年	同上
世宗憲皇帝聖訓				皇明實錄	道光10年	備騰，册26，頁826， 高宗12年12月5日 「韓國史年表」
圖書集成						

李朝王家圖書館奎章閣所藏中國本書目現仍在編製中，此刻無法窺知該政府所購書籍之全貌，而民間藏書更難周知，故上列書單極不完備，只供作一例樣而已。然而已見其網羅之廣，類書、子、集、政典、歷史，輿地無所不有。這不獨反映出該國愛好智識，注重收藏，亦可見此一時期中該國博考廣證之學術風向。

因入燕人員之遊觀，交談，及大量購買書籍文獻，遂使該國之學術研究、思想言論發生重大變化。以下數節分就西歐科學與天主教及中國社會經濟實況對該國之刺激及其反應略加檢討。

### 三、清用西曆對朝鮮之影響

清代中韓文化關係中最引人注意並饒有興趣者，是西歐科學與天主教之自中國，且經中國人、中國文字之媒介傳入半島。朝鮮對歐洲之接觸來自兩個方向，一自海上，一自陸上。海上乃西、葡、荷蘭諸國自東南亞向日本活動之結果，陸上則有在中國內地之接觸，及在中國東北與俄國之接觸。海上及與俄人接觸係短暫偶然，未持久，故無何影響。在中國內地之接觸則持續甚久，開花結果。現在先就前者略加陳述。

十五世紀末及十六世紀初，西班牙、葡萄牙人發現北美洲及往東方之新航路後，便由東西兩方向東南亞作鉗形進佔。葡國自印度而麻六加，明正德十二年（一五一七）至廣東，嘉靖二十二（一五四三）年至日本之種子島，三十六（一五五七）年租借澳門，作為對中國及日本之貿易基地，獨佔十六世紀對中日兩國之貿易。西班牙則於隆慶五年（一五七一）佔呂宋，天啓六（一六二六）年佔臺灣北部。荷蘭人繼起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正式通商日本，四十七年（一六一九）佔爪哇，崇禎五年（一六三二）佔臺灣南部，並繼將西班牙人驅除，而領有整個臺灣。隨軍隊商船而來者為天主教。耶穌會於嘉靖十三（一五三四）年成立，二十年其教士至印度錫蘭一帶傳教，二十八年（一五四九）在日本鹿兒島登陸，九州山口地方傳教，

三年間信教者三千名。<sup>①</sup> 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利馬竇至中國澳門。朝鮮雖不在東亞重要航海線上，然而葡國十六世紀所刊地圖，在印度傳教士之報告，及其他文字之記錄中已有 Coray, Coria, Gores, 之名稱。<sup>②</sup> 嘉靖三十五年（一五五六）耶穌會葡萄牙神父 Caspar Vilela 曾計畫至朝鮮佈教，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在菲律賓之西班牙神父 Dominico Juan 也有此策劃，然均未實現。<sup>③</sup> 天主教直接傳佈於朝鮮人乃萬曆二十年壬辰豐臣秀吉侵韓所促成。日軍統帥小西行長部下軍官為九州地方人，篤信天主教，要求日本教區主教派遣日本教士一人至所駐熊川城一帶為軍中服務。其對象雖非朝鮮人，但傳教士當不會放過傳佈福音之機會。此次戰爭中，朝鮮人被俘至日本者五萬餘，教士趁機向之傳道，受洗者二千餘人。此批俘虜，戰後部分返回朝鮮，部分留在日本。萬曆末年，日本德川家康禁教、朝鮮教徒死者三十餘人，另有四人至印度，一人至歐洲，為朝鮮人第一位至歐洲者。其中一權姓人企圖回國傳教而未達目的。<sup>④</sup> 海路所接觸之第二種歐洲人為海難船員。天啓五年（一六二七）荷蘭人 John Veltevree 等自臺灣往長崎途中遭風，漂到朝鮮全羅道海岸，三人上陸後為官方捉住，並永久住下，John 取朝鮮名朴燕（一作淵），與朝鮮女子結婚，生有子女。他們隸於訓練都監，負責製大炮。其中二人於萬曆四十七年明鮮軍隊征討後金時戰死。順治十年，另一批荷蘭人 Hendrick Hamel 等三十六人又在同一海線上遭風，漂朝鮮濟州島被捉。他們中有懂星曆，能製鳥銃、大砲者，故復被隸於訓練都監，從事製造，以備討伐清朝。康熙五年八人逃去日本，歸國後著書報導經過，一時洛陽紙貴，先後有法、英、德語三種譯本。此為歐洲人首次對朝鮮直接觀察之報告。<sup>⑤</sup> 在中國東北對俄接觸限於軍事戰鬥。俄人於順治間至黑龍江及松花江合流處，築城作久居計，清軍曾數次進剿。順治十一年調朝鮮鳥銃手百餘名參戰，十四年再次調二百名攻呼瑪爾城。<sup>⑥</sup> 兩次接觸除得知羅刹為何物外，文化交流上未留下任何痕跡。

① 以上見「韓國史近世後期篇」，頁122~125，129，494。

② 同上，頁126~127。

③ 同上，頁496。

④ 同上，頁128，487~498。

⑤ 同上，頁131，132~133。

⑥ 同上，頁138~139。

朝鮮在中國內地接觸西歐文化之所以有良好結果，乃因以利瑪竇為首的耶穌會士在華傳教得法，立下良好基礎。利氏與較其稍後來華之教士在數省傳播教義，介紹西方科學，深得士大夫之容接。萬曆二十八年入北京貢物，蒙准留居傳教，與徐光啓等共譯書籍，三十八年，利氏去世後，因明朝命徐光啓用西法造曆，傳教士遂得繼續留居。曆成清朝順治帝頒行，並以湯若望為欽天監正。康熙初，西曆最後戰勝中曆後，南懷仁等繼續掌欽天監，康熙帝亦躬自學習，並提倡西方曆算之學，設蒙養齋親自授徒，編成律曆淵源，將明末以來中西人士用漢文所著譯西方曆算之書文彙集其中。其間復得法王路易十四兩度派來具有各種科學知識之教士，幫助清廷辦理外交，測繪地圖。故教士得朝廷信任，續掌欽天，乾隆中如郎世寧等且供奉內廷畫苑。朝鮮即在此環境下，遂與西歐文化因緣際會。

後期朝鮮紀錄云，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頃介紹西洋文化之中國文字著作已傳至該國，名卿碩儒無人不見，視之如諸子佛道之屬，以備書室之玩，但所取者惟象緯勾股之術。<sup>①</sup>此說極為合理，因利瑪竇、徐光啓等所著譯之書在此之前已有不少刊行，而朝鮮貢使每年至北京至少三四次，不難買到。<sup>②</sup>該國李陞光所著「芝

① 同上，頁501，註⑤引安鼎福「順庵集」“天學篇”。

② 據徐宗澤「明清間耶穌士譯著提要」頁350~354，及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一冊，各書刊出情形如下：

利瑪竇著譯：

「坤輿萬國全圖」（或稱輿地全圖、山海輿地圖）自萬曆十二年起到三十六年，曾在肇慶、南昌、蘇州、南京、北京、貴州翻刻十二次。

「天主實義」（亦作「天學實義」）萬曆二十三年南昌初刊，二十九、三十二年北京兩次重刻，三十三年杭州重刻。

「交友論」二十三年南昌印行，二十七年南京再版，三十一年北京版。

「西國記法」二十三年南昌印行。

「二十五言」三十二年北京印行。

「喻人十篇」三十六年北京印行。

「幾何原本」三十三年北京印行。

「渾蓋通憲圖書」三十五年北京刊本。

「西字奇跡」三十三年北京刊。

蘇如望著：

「天主聖教約言」二十九年韶州刊。

龍華民著：

「聖教日記」三十年韶州本。

「聖若瑟行實」三十年韶州本。

峰類說」刊於泰昌元年(一六二〇)，其中引明人劉洙、沈澐奇等所撰「續耳談」介紹利瑪竇其人，及所著「天主實義」、「交友論」之文字。該國同時期所刊柳夢寅「於于野談」中也有類似介紹。<sup>⑨</sup> 傳播此等書籍的人與確切時間今已不詳，自萬曆三十六年後始較明析。該年貢使李光庭自北京携回「歐羅巴輿地圖」一件六幅。<sup>⑩</sup> 按利氏於萬曆三十五年在北京重刊「坤輿萬國全圖」，共六幅。<sup>⑪</sup> 故此「歐羅巴輿地圖」當即「坤輿萬國全圖」。三十八年(一六一〇)，貢使許筠在北京信教，並帶回地圖與「偈十二章」<sup>⑫</sup>，明失遼東後，朝鮮貢道遵海而行。崇禎四年，貢使鄭斗源經登州回國，時天主教徒孫元化巡撫登萊，教士陸若漢(Joannes Rodriguez)幫同製炮守城。<sup>⑬</sup> 鄭陸因得邂逅。陸贈以「治曆緣起」一冊，「天文略」一冊，「利瑪竇天文書」一冊，「遠鏡書」一冊，「千里鏡說」一冊，「職方外記」一冊，「西洋國風俗記」一冊，「西洋國貢獻神威大鏡疏」一冊，「天文圖南北極兩幅，天文廣數兩幅，萬里全圖五幅，紅衣砲題本一。」<sup>⑭</sup> 這是朝鮮貢使第一次携回如許有關西洋文化圖書，其中多屬天算輿地等之學，而貢使譯官李榮後且與陸若漢往復函討其中義理。順治元年五月，質於瀋陽之朝鮮世子與清兵同入北京，當時因軍馬紛亂，生活困苦，乃請求返回瀋陽，九月下旬，復與其弟鳳林大君隨太后再至北京，十一月二十六日，蒙允離京，永歸故國，只留鳳林大君一人為質。<sup>⑮</sup> 世子留北京六十餘日，居住在東華門內文淵閣，因聞湯若望之名，時往宣武門內之南天主教堂造訪。若望以其為王儲，如能相友則朝鮮或因此而成東方之天主教國，故亦不時詣世子館所久談。結果二人甚相契合，若望為講天主正道，世子頗喜聞，並詳詢其事。及世子東歸，若望贈以所譯天文、算學、天主教正義書籍多種，並與地球儀一架，天主像一幅。世子敬領，手書致謝。<sup>⑯</sup> 可惜世子歸後，因其久居清朝，被疑有倚清

⑨ 山口正之「近世朝鮮に於ける西學思想の東漸と其の發展」，頁1010~1013，1015~1016。

⑩ 李龍範「法住寺所藏「新法天文圖說」」，見「歷史學報」三十輯，頁35。

⑪ 徐宗澤「明清間耶穌會士譯書提要」頁317。

⑫ 山口正之，上引文；又「韓國史近世後期篇」，頁5100。

⑬ 方豪「中國天主教史人物傳」，第一冊，“孫元化”，第二冊，“陸若漢”。

⑭ 「文獻備考」，卷二四二，頁19。

⑮ 張存武「清韓關係：一六三六~一六四四」下，頁33~34。

⑯ 「正教奉褒」頁25。



傾向，不數月而遭毒害，其妻及岳家多人也被逮擊而死，兩幼兒同被放逐軟禁，故湯若望之努力，全部落空。

以上所述均係偶然接觸，且朝鮮人對西歐學之接納多屬智識上之好奇。自順治二年後，朝鮮由於修訂曆法之實用需要，乃主動向此歐洲文化干進。半島王國自新羅至李朝用中國曆書，故有本文第一章所述之賚曆咨行。然李氏朝鮮文化發達，亦從事簡陋之推步工作。惟與明朝一樣，用大統曆法，差誤甚多。順治二年三月質清朝鮮鳳林大君（後為國王，曰孝宗）蒙允永歸，其護行宰臣韓興一携回「改界圖」、「七政曆比例」一卷，六月呈進政府，且割請令觀象監審查裁定，依湯若望所造曆，釐正已用四百年之郭守敬曆法，<sup>①⑦</sup>十二月丙申，該監提調金堉割謂舊法途窮之際，適西洋曆法出，誠修改之時機。<sup>①⑧</sup>同日奏請使金自點自北京帶回新曆，金堉立刻翻覽，並復上割陳新舊曆之異同：大小月相同；二十四節氣少同多異，新曆有退後十二月者；舊曆一日為百刻，新曆為九十六刻；舊者十五日節氣，新法則或十五日，或十六日。並謂不可以時憲曆所載之文究神妙之處，必得諸率立成各年縷子然後可知造曆之法。因請派能算之人到北京學習。國王許之。<sup>①⑨</sup>三年二月，金氏為謝恩兼陳奏副使往北京，携日官二人同往。然以清朝門禁甚嚴，不能出入，未能會晤湯若望，只買部分書籍，令日官金尙範極力精究，<sup>②①</sup>同時以白金數十兩予通算術，慣華語，為日官之子而被俘在清之李奇英使購曆法書於湯若望，以便他日來取。<sup>②②</sup>私下購買之同時，朝鮮復具咨禮部，請頒曆書。清廷於順治五年一月頒給國王曆一本，民曆一百本。<sup>②③</sup>朝鮮仁祖實錄二十六年二月壬辰條云：「謝恩使洪柱元回自北京。清人咨送曆書，所謂時憲曆也。其曆法與我國不同，即西洋國新造曆也。節氣稍有

①⑦ 「仁錄」，卷四六，頁42，二十三年六月壬子；李龍範，前引文。「仁錄」同卷，頁98（十二月丙申）云：「西洋人湯若望者為清國欽天監掌管印務，作新法改舊曆，又論星度之差數，節氣之盈縮，名曰新曆曉式，韓興一自北京得其書。」則「改界圖」、「七政曆比例」之全名為「新曆曉式」。

①⑧ 「仁錄」，卷四六，頁98，二十三年十二月丙申條。

①⑨ 同上。

②① 「文獻備考」，卷一，頁5，6，「備考」編者以為金氏所買者為「日月五星曆指」。

②② 「仁錄」，卷四七，頁47，二十四年六月戊寅條。貢使李景奭等且云「其書凡一百四、五十卷云。」按李天經等五次呈進之曆法書一百三十七卷，而此云百四五十卷，可知朝鮮對該書之全貌尚不知，且證知金自點等帶回者亦非全部，而或為湯若望順治二年所刊之百零三卷本。

②③ 「備勝」，冊一，頁873，仁祖二十五年二月七日；「田校同文」，卷三，頁443。

先後，且我國則以三月爲閏，而所謂時憲則四月也。」此處雖稱時憲曆，而清朝咨文內則仍沿崇禎十六年詔名時憲爲大統之稱。<sup>23</sup> 同年九月該國遣日官宋仁龍學時憲曆算法於清國，<sup>24</sup> 然仍以門禁甚嚴，僅得一見湯若望。劃字質疑，辭不達意，只學日躔行度之法。若望贈縷子草十五卷，星圖十丈，使之歸究其理。<sup>25</sup> 朝鮮孝宗即位後（順治六年），右議政金堉請參以西洋新法改曆，國王以新法中亦有不然者，命姑新法推算以觀其效而後定。<sup>26</sup> 翌年七月觀象監以未詳新曆之訣法而捨舊說新，似難率爾斷定，不如另選聰敏日官，令治新曆之法，日加程督，待其開悟後送北京質正，而新曆未學之前仍用舊法。國王從之。<sup>27</sup> 順治八年冬遣金尙范隨使至京，以重賂得學於欽天監。<sup>28</sup> 歸後觀象監命其日夜推算，並選多官向之學習。但以推算費時，且東土與中原地異，又須參令舊法，故十年（癸卯）之曆不及以新法印行，而仍以舊曆頒之。新曆撰成繕寫後猶待清曆頒到考準，因定十一年（甲午）始頒行新曆。<sup>29</sup> 九年九月觀象監復以七政曆法未及學習，日課則行新法，而七政則仍舊事，頗有相碍。且月蝕測候時兼測水木二星，發現違於舊而合於新。因有此差謬，故請於冬至使時再送日官往學。<sup>30</sup> 十一年正月遂決定自甲午（十一）年一依新法推算印行。<sup>31</sup> 然而金尙范所學者並不完全，五星運行算法猶未得，故再度赴燕學習，不幸道卒。<sup>32</sup> 觀象監曾於十二年正月請准再遣日官隨該年四月之謝恩陳奏使往學，購得「日躔表」、「月離表」而回。<sup>33</sup>

<sup>23</sup> 「田校同文」，同上；王萍「西方曆算學之輸入」，頁62。

<sup>24</sup> 「仁錄」，卷四九，頁38，二十六年九月辛巳條。

<sup>25</sup> 同上，卷五〇，頁3~4，二十七年二月甲午；「孝錄」，卷四，頁40，元年七月庚午。

<sup>26</sup> 「孝錄」，卷二，頁39，即位年十二月丁亥。

<sup>27</sup> 同上，卷四，頁40，元年七月庚午。

<sup>28</sup> 「文獻備考」，卷一，頁6；李龍範，前引文，頁66。

<sup>29</sup> 「孝錄」，卷八，頁30，三年三月壬午。

<sup>30</sup> 「孝錄」，卷九，頁11，三年九月癸酉。

<sup>31</sup> 「孝錄」，卷十，頁6，四年正月癸酉。

<sup>32</sup> 「文獻備考」，卷一，頁6，金堉云「乙未又遣尙范，不幸道卒。」然按「孝錄」，孝宗六年乙未（順治十二年）正月觀象監啓報尙范死，請另派人，則尙范之再往北京應爲孝宗五年甲午（順治十一）隨冬至使而行。參閱，下註。

<sup>33</sup> 「孝錄」，卷十四，頁1，六年正月辛丑。按先一日庚子差定以全昌君柳廷亮等爲謝恩使，故知觀象監所云更擇精於曆法者，隨使行以送乃指此行。參閱使行錄順治十二紀事。購得事見「肅錄」，卷四二，頁6，三十一年六月壬寅。

以上所述乃湯若望為欽天監正時期朝鮮之求習情形。康熙四十四年該國觀象監發現所造翌年（乙酉）曆書與清朝所頒者，十一月十二月大小進相左，乃更令算術精明者再三推算，結果與原來推算少無差謬，乃仍以原曆頒行。其後發現順治十二年所得「日纏表」、「月離表」乃抄本，朝鮮據以刊印時將抄本紙頭之細字數行遺漏，而此數行字即各年年根，以四宮空九度加之為次年年根。乙酉年根為二宮十空度（即十度），而刊本將空字誤為四字，故有大小進之差。觀象監除啓請改正外，復請選稍解算法者隨該年冬至貢使入燕購求真本。<sup>③④</sup>於是日官許遠入燕買得方書回。<sup>③⑤</sup>自後大小月二十四節氣，上下弦望時刻分秒無不脗合。但兩百恒年表中日躔之最高衝及金水星之引數年根與籌法不合，乃函詢欽天監教籌者何君錫。何氏以乙酉至癸巳年根書送。然癸巳以後無推算之路，日月食時刻分秒多違。於是再派許遠往北京購得時憲法「七政表」於欽天監。故自康熙四十七年該國曆用時憲五星法。<sup>③⑥</sup>五十二年清朝欽天監五官司曆何國柱隨頒康熙五紀昇平詔使至漢城測量經緯度，<sup>③⑦</sup>許遠乘機向其學習儀器算法，甚至清使回程時也直伴送至義州，沿途學習，「盡得其術」。國柱以黃赤正球，及南懷仁所著「儀象志」相贈，且謂朝鮮所無書儀器當歸奏覓給。<sup>③⑧</sup>五十四年朝鮮將「儀象志」翻刊，共十三冊、圖二冊則模畫而成，<sup>③⑨</sup>同年冬許遠三度隨使入燕，見國柱，並購回「日蝕補遺」、「交食正補」、「曆算駢枝」等共分九冊，以及測算器械六種，西洋自鳴鐘一架。朝鮮政府命仿製自鳴鐘置於觀象監。<sup>④①</sup>按國柱即前述何君錫之子，其兄國宗亦為天算輿地學家。

③④ 「肅錄」，卷四二，頁5~6，三十一年六月壬寅。按「田校同文」三，頁449，自順治十八年起朝鮮每年十月遣官自北京領回清曆。

③⑤ 「文獻備考」，卷一，頁6。按「同文彙考」補編，卷三，頁34，謝恩兼冬至行書狀官聞見事件謂，許氏以乙酉丙戌時憲曆及「七政曆查草假令」，「日月五星籌法目錄」，及「三元交食總成稿」，「萬年曆」，上元中元下元曆，「日纏細草書」竊於欽天監官，而只得乙丙兩年正月初一日纏子一張。「備曆」肅宗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冊五，頁547）條云據使臣狀啓私下購得諸件書冊。「肅錄」，三十二年十月辛亥（卷四四，頁31）條云「時憲七政法今幸學來。」「英錄」八年二月戊戌云購得清國所改萬年曆。

③⑥ 「文獻備考」，卷一，頁6~7。

③⑦ 張存武「清代中韓邊務問題探源」，頁483~484。

③⑧ 「肅錄」，卷五四，頁17，三十九年七月乙亥。按「肅錄」卷五五，（補闕正誤）頁2，四十年三月癸卯條云「儀象志」乃許遠買自北京，然自三十九年七月乙亥條觀之，似是此時何氏所贈。

③⑨ 同上，四十年三月癸卯條。按「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頁391云「儀象志」十四卷。

④① 「肅錄」，卷五六，頁3，四十一年七月癸未。

雍正三年，朝鮮用梅穀成修正徐光啓崇禎曆指之法步日月五星交蝕，名爲新修時憲七政法。<sup>④</sup>又以曆紀之法漸不如古，二十四氣令朔望，日出入時刻之差殆近五六分，曆注之不相合多至二十餘處，七政曆經緯度分又從而相違，送曆官燕京，使之校準曆法，買回七曜算本。然仍無補於事，次年，復令冬至使買御定「曆象考成」、及細草等冊子，以利推算成曆。<sup>⑤</sup>結果以五千兩銀子之高價自欽天監購得此書。<sup>⑥</sup>七年八月日官李世澄隨謝恩使入燕買「曆象考成後編」及「日月蝕稿」、「火星緯度」、「八綫表」等。到北京後，因有更多發現，乃由貢使啓報說：

……訪問於欽天監西洋國人，則今皇帝御製有「律曆淵源」七十三卷六帙，而「曆象考成」卽其帙中篇名也，初以欽若曆書更加釐正，名之「曆象考成」，而添之以「律呂正義」、「數理精蘊」二篇以成書。三篇相爲表裏，刊之未久，而所謂「八綫表」載於「精蘊」，其法甚詳，易以推測矣。「曆象」今春雖買去者，而既不釐正，又無綫表，不得驗表而推籌。今既知有全書，不可不購得，故艱難尋覓，倖而買取……日月食及五星緯度推籌之法皆詳於「八綫表」，今既得之，若無稿本則猝難依樣……故所謂日月食漏子及七政漏子等並得之。自今以後庶可推計。「日食草稿」、「月食草稿」未及奏行者亦得之。又有御定「三元甲子萬年曆」，自黃帝甲子至雍正百年壬午而止，歷序年年節候甚明。又有「新法七政四餘萬年曆」，或給優價，或費物贈，皆用私財如數覓得而反。

按「律曆淵源」雍正元年刻成，共一百卷，而此處云七十三卷，似仍未得其全書。十年觀象監以曆象新法得後，時憲曆七曜躔度無不合，而二十四節氣合朔弦望則時有早晚，或至差數刻者五六數，使曆官再三推之而莫知其差違之由，且大統曆專用舊法推算作曆，而所見中國本大統則八節之進退或至三四日，置閏之先後亦差二三朔，此必中國別有推步，與時憲無差，而曆官等茫然不能曉解。故請遣日官入燕，

④ 「同文彙考補編」，卷四，頁41，戊申冬至使尹淳副使趙翼命別單。該使行六年十一月起程，七年四月復命。

⑤ 同上，頁45~46，己酉謝恩使正使驪川君增副使宋成明別單。據「英錄」八年二月戊戌（卷三一，頁9）所購繪有「繫頭通書」、「六壬指南」、「易林補遺」、「滄海子平六壬金口訣」、「火星細草格海子平地理」，四彈子七曜推步稿，「忌辰錄」。

⑥ 「文獻備考」，卷一，頁7~8。

學習時憲漸差之端，大統新修之法。日官安重泰至欽天監向何國勳學得其不知之術，且購回「七政四餘萬年曆」三冊，時憲新法「五更中星紀」一冊，二十四氣昏曉「中星紀」一冊，「日月交食稿本」各一冊，及西洋國所造日月圭一座。<sup>④</sup>至此朝鮮所用者全為「曆象考成」之法。但十二年（甲寅）觀象復啓稱，該國曆書一以中國曆法為準，但以甲寅曆書相較，則節氣合朔時刻舉皆相左，至於一二時之差，其所變更之法無由知，以此推之則明年閏朔及七八月之大小似致差違，故復派安氏入燕問正，得知「考成」以康熙甲子為元，清朝時下用者則以雍正元年為元。於是買回「日躔表」、「月離表」、「七曜曆法」等。該國乃於十三年決定自翌年丙辰（乾隆元年）始「依新法推步作曆」。<sup>⑤</sup>按「日躔表」、「月離表」乃雍正八年欽天監正戴進賢為補「律曆淵源」之缺而作，因無解說及推算之法，只一二人能用，乾隆二年顧琮始請修其解圖說。<sup>⑥</sup>

由於朝鮮所得天算資料不完整，所推之結果每與清曆有差違，所以雍正以來，常常差人隨時入燕京學習購書。乾隆六年，該國以事實需要，規定此後每年節使時均送日官一員隨行，永為定例。<sup>⑦</sup>因之復得新智不少。該年日官安國麟與譯官卞重和往北京天主堂見戴進賢與徐懋德（Andreas Pereira）問曆法差誤。進賢言五星用甲子為元之法，而日月交蝕則參以「八線表」及「對數八線表」，然以之驗天則所蝕分數違於天者猶多，故時方測驗釐正交食表，完工當在來歲。安國麟等懇得「日、月蝕籌稿」各一本，並買回日蝕、月蝕、交蝕表三表，「八線表」、「對數八線表」、「對數闡微表」、「日月五星表」、「律呂正義」、「數理精蘊」等十三冊而回。安、卞且報告說：「進賢西洋人，明於曆法，康熙二十五年來住天主堂，今假銜禮部侍郎。徐懋德亦西洋人，康熙六十年來住天主堂，今領欽天監副，加四

<sup>④</sup> 「英錄」，卷三五，頁11，九年七月己亥，卷四〇，頁8，十一年二月庚子。

<sup>⑤</sup> 「英錄」（卷四〇，頁8）十一年二月庚子；「文獻備考」卷一，頁80。「英錄」並未明言安氏何時入京，然「文獻備考」云冬至將迫而所遣曆官猶無消息，是曆官必為十二年所派。按“使行錄”該年七月朝鮮遣陳奏使，十三年正月初復命，安氏必隨此使而往，與「英錄」二月庚子記事在時間上正相配合。

<sup>⑥</sup> 李儼「中算史論叢」，冊一，頁190—191。

<sup>⑦</sup> 「英錄」（卷四五，頁20）十七年九月丙子。

<sup>⑧</sup> 「同文彙考」補編，卷五，頁25，辛酉（英宗十七年）冬至行正使廳善君瑩副使鄭彥燮別單；「文獻備考」卷一，頁9。

級。」<sup>④</sup>這是朝鮮第二次報告戴進賢事。第一次在康熙五十九年，將於後文述之。朝鮮既得此新法，其日官安國賓，遂研究融會，作為文字。<sup>⑤</sup>此外又模繪戴進賢所製黃道總星圖及五層輪圖，今猶存在。<sup>⑥</sup>乾隆元年，國賓入燕，與譯官卞重和、金在鉉向戴進賢、何國宸問學紫氣推步，坐向涓吉之法，並交食新法之未盡知者，亦無遺學得，歸後推究既往，無不合者。翌年「甲子」遂定自乾隆十年乙丑始，七政曆中添入紫氣，時憲曆中釐正坐向，<sup>⑦</sup>並依安國賓新學得之中星法測夜間時刻，以補舊用漏刻法更籌不均適，罷漏因而早宴之缺點。安國賓並撰成漏籌通義一書。<sup>⑧</sup>清朝於乾隆七年壬戌在曆中添入紫氣一曜，朝鮮之學用僅落後三年。<sup>⑨</sup>按紫氣即清蒙氣，乃太陽地球半徑差所形成，最早為西人第谷（Tycho Brahe）發現，刻白爾（Kepler）複測，噶西尼（Cassini）以望遠鏡更測而修正其說，雍正八年，戴進賢以噶西尼法測證者。<sup>⑩</sup>至此朝鮮之曆法於日躔月離尊噶西尼法，而五星則仍守梅穀成法。<sup>⑪</sup>乾隆七年「曆象考成後編」十卷成，翌年朝鮮日官安允瑞與譯官安命說即買得一部東歸。<sup>⑫</sup>十二年日官李得星隨冬至使入北京，在東西天主教堂及欽天監叩問曆籌諸法，且求未見之書，發現果如六年安國麟所言，有新成「日蝕籌法」寫本一冊，時方刪定，尚未刊行。彼等重價覓見，託人抄出携回。使臣報告說：『年前所得「對數表」及「八線表」，但知其用於交食，而不知其推用於諸曜矣。李德星與欽天監官員累日究質，盡學其術，則凡交食與諸曜推步之法居在其中，不待籌計，舉皆瞭然，乘除浩繁之役比前減半。其他諸般籌法常所疑碍未解處，一一質問以去。』<sup>⑬</sup>其後乾隆十五年，譯官卞泰禧、徐慶運於上述二處購得「新法日月蝕算表」十冊、「日月五星七曜表」十冊、「凌犯表」二冊、「儀象圖」二冊、及新造儀器

④ 「英錄」（卷五七，頁19），十九年二月己酉。

⑤ 李龍範，上引文，「歷史學報」第三十二輯，頁87，90。

⑥ 「英錄」（卷五九，頁29），二十年甲子五月壬辰。

⑦ 同上，頁317，二十年七月辛未；卷八，頁3。

⑧ 同註⑤，十年閏四月丙辰。書疑即「英錄」十九年二月己酉所謂作為文字。因該年二月國賓尚未入燕，無從學得也。

⑨ 李龍範，上引文。

⑩ 「文獻備考」卷一，頁7。

⑪ 「英錄」（卷六二，頁 ），二十一年七月癸未。

⑫ 「同文彙考」補編，卷五，頁30；丁卯冬至行正使海豐君楸副使李喆輔別單。

等。<sup>58</sup>十八年該國復購新刊「恆星表」及七曜推籌等書二十四卷。<sup>59</sup>按「儀象圖」乃乾隆十七年所成之「儀象考成」中一部分。

上述諸書，多在雍正間開始寫，而於乾隆間印出。自「曆象考成續編」及「儀象志」之後，因歐洲及在華教會、教士內闕，中國禁教趨嚴，西人向中國介紹天文曆算學之工作停滯，雖歷嘉慶至道光欽天監中猶有西洋人，然無新學之介紹。而朝鮮自北京求覓新智之努力亦告緩歇。乾隆二十八年改每年均遣日官入燕之例為每三年一遣，三十六年復改為因時而遣。<sup>60</sup>就史料所見，嘉慶三年該國觀象監啓遣日官入燕欲購書中甚少有關西洋曆法者。<sup>61</sup>而就欽天監質正曆法者僅道光三年及三十年兩次。前次會見葡萄牙人李拱辰（Joseph Riberio）並得「古今交食考」帶回。<sup>62</sup>朝鮮對新法之利用，則乾隆四十七年作「千歲曆」。其法仿中國以黃帝六十一年上元甲子之意作曆元圖，以朝鮮世宗二十六年甲子（明正統九年）為上元甲子，自正祖元年（乾隆四十一年）起數至百年止，預置未來之算。每十年一改，則百年減為九十年，故又增置十年以充本數而補過去之算，以省司曆者奔走測驗，隨時隨改之勞。<sup>63</sup>四十八年定經緯中星紀。<sup>64</sup>中國在康熙間已測出各省地區之經緯度，從而測定日出入及氣節、日刻載在曆書中。漢城經緯度等係康熙五十二年何國柱所測，載於「曆象考成」。該國東西千里，南北二三千餘里，八道經緯時節自與漢城不同，而該國日官不知據以加減推算，悉以漢城時節當各地時節。因之觀象監提調徐浩修據「曆象考成」新法測定之，於乾隆五十六年啓准刊於翌年曆書中。然時刻一項以諸議不一，而旋即廢止。<sup>65</sup>該國於光緒二十年甲午戰後改用泰西陽曆，而仍參以時憲，二十三年改「時憲」為「明時」，其後復將「千歲曆」更為「萬歲曆」。<sup>66</sup>

以上所述乃以朝鮮觀象監為中心，專從實用觀點輸入西方天算學之經過。然該

<sup>58</sup> 「備曆」，冊十二，頁884，英祖三十二年閏九月四日。

<sup>59</sup> 「同文彙考」補編，卷五，頁34~35，癸酉冬至行正使洛豐君琳副使李命坤別單。

<sup>60</sup> 「通文館志」卷三，頁30，「備曆」，冊十三，頁959，英祖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sup>61</sup> 「備曆」，冊十八，頁932，正祖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sup>62</sup> 「文獻備考」，卷一，頁10~11；「哲錄」（卷一，頁11）即位年九月己丑。

<sup>63</sup> 「文獻備考」，卷一，頁9。

<sup>64</sup> 同上，頁10。

<sup>65</sup> 同上，「正錄」，卷三三，頁36~37，十五年十月辛亥。所謂「曆象考成新法」當即戴進賢之「儀象志」。

<sup>66</sup> 「文獻備考」，卷一，頁11~12。

國人士在智識觀點上對於該種科學之評論如何，及西方輿地學傳入該國之情形亦當有所檢討。本節前已提及，明末中文著述之西學書已多有傳之該國者，其名卿碩儒無人不見，視之如諸子佛道之屬，以備書室之玩，惟所取只象緯勾股之術。李朝崇尚儒術，尤重朱子之學，尊為學術之正宗，諸子佛道均在其次。今將西學與諸子佛道並視，即不甚重視之意。惟象緯勾股新奇實用，故取之。陸若漢贈與鄭斗源者有「天問略」、「治曆緣起」、「職方外紀」、及「西洋國風土記」諸種，而譯官函陸若漢詢問者全屬天算問題。他純從傳統中國天算學立場提出問題，如中國之天體觀為蓋天、渾天，何以西方為十二重天；十二重天中既有三垣二十八宿，何以又有其他十一重天等。然全無執著之意，且謂西洋之算多有所驗，則其深得乎精妙可見。故問歲差之數何以為定，並提出極中肯之問題。<sup>67</sup> 鄭斗源稱若漢飄飄然若神仙中人，精於天文，故明朝改修曆法，專用其言。<sup>68</sup> 可見鄭、李對若漢其人其學傾慕之狀。然順治間金堉提倡以西法改曆時亦頗有人不以為然。順治五年清時憲曆頒到，對證之下，發現時憲閏四月，該國曆閏三月。禮曹以為此乃日官錯推，啓請治罪。國王令議於大臣，領相金自點及右相李行遠說：

清國則時用湯若望新法，我國則仍用舊法。今以日月食驗之，（舊法）未為差遠，我國算法未可謂全然錯誤矣。考取丁丑（崇禎十年）曆書仍是丙子印出，大明所頒降者，而其法無異於我國之曆。清國在藩時所送曆日大概相同，及其移入北京之後，始有依西洋新法印造頒行天下之文。此乃大明時所未有之法，而我國日官未及學者也。且考大明時用通書及三臺曆。通書則今年閏朔之在三月並皆昭載，三月非閏未可的知也。<sup>69</sup>

由此可見，此時對時憲法並不相信。其時自清歸去任吏曹參判之韓興一獨以清曆為是，家祭日期無不依之。朝鮮史臣說：「人皆病其無知。興一本非通曉天文者，何知清曆之果為是而斷而用之乎！……甚矣其無謂也。」<sup>70</sup> 史官之言論頗含政治意味，因為韓興一曾居清數年。七年觀象監說：「西法不售於明朝，到今始行，其合

<sup>67</sup> 李龍範，“法住寺新法天文圖”頁38。

<sup>68</sup> 同上，頁48。

<sup>69</sup> 「仁錄」（卷四九，頁11）二十六年閏三月壬申。

<sup>70</sup> 同上。



於定理亦未可知。」<sup>①</sup>這是從清人智識不如明人而聯想到西曆未必優越。然而正如明清之際中國採用西法一樣，事實證明西法之高明，故終於採用。康熙四十年左右，朝鮮崔錫鼎讚美西洋推曆之法甚細甚密，不可草草看。<sup>②</sup>康熙五十九年，朝鮮貢使李頤命在北京時，欽天監正戴進賢及監副蘇霖 (Joseph Saurez) 往訪，李氏回拜。兩次會晤中，李氏曾提出許多天算問題。自其發問中可知其天算知識係來自中國固有之學及「治曆緣起」與「天問略」等書。<sup>③</sup>乾隆三十年，博學多聞，深通天曆之朝鮮學者洪大容兩度參觀北京南天主堂，並與監正劉松齡 (Augustinus von Hallerstein)，監副鮑友管 (Antonius Gogeis) 晤談。洪氏除對堂內建構、裝飾、器物深嘆其真美之外，對問時鐘、鬧鐘、望遠鏡等器物之技巧妙化尤感驚異。最重要者是其自始至終抱有一片學道誠心。<sup>④</sup>換言之，他對於西洋科學已完全傾服。李濱 (一六八一——一七六三) 是十八世紀朝鮮大學者，於學無不窺，所著「星湖僊說」包羅各方面學問，有如中國之顧亭林，被視為朝鮮實學鉅子，對於西洋天算輿地之學完全服膺。其跋天問略一文說：「蓋中國曆法至太史郭守敬最號精通，比諸西洋之書，未或測其皮膚。故西洋之書出而推算之術幾於大成矣……(中曆)自容成以後幾千萬年猶不免有憾，賴西土曉以啓之，遂得十分地頭，豈非此道之明有數存者耶！」<sup>⑤</sup>由於崇尚西學，很自然對於文化已不如人而猶自大之中國人提出了責備。他針對李之藻奏文中「大西洋國歸化陪臣」一語說：「夫西洋之於中土未之相屬，各有君皇王君主域內。彼(教士)特以救世之意間關來賓，故官之而不肯拜，惟費大官之廩，卽一客卿之位耳。中國君臣方沾其剩馥而尊奉之不暇，猶見聞局於卑狹，敢爲井底語曰陪臣某，豈不爲達識之所嗤也，良爲秉史筆者惜之。」<sup>⑥</sup>他說：「『天問略』卽陽瑪諾之條答中土也。其論十二重天既槩乎其至矣，而其言曰『宜有全書論，不復致詳』。惜乎其全書之不盡譯也。今以李之藻所上十四事看，則列宿之外別有兩重之天同運不同。其一東西(歲)差，出入二度二十四分，其一南北

① 「孝錄」(卷四，頁40)元年七月庚午。

② 李龍範，上引文，頁60。

③ 同上，頁65~72。

④ 「燕行錄選集」，下冊，頁240~245。

⑤ 「星湖續集」卷十七。

⑥ 同上。

差，出入一十四分，各有定算，其差甚微，從古不覺，蓋之藻之親受者如此，而其略在於書中也。余昔與曆家論，妄謂天圓四轉，四時行焉，是必有四時所繫之天，今以古今中星之差驗之，列宿天之上又必有一天為四時之所符者也。聽者或未契悟。今其言曰有一重東西歲差之天，恰與符合，但南北之差，中國未曾覺也，恨不能開定算如何也。」<sup>⑭</sup>按「天問略」乃敷會宗教之天體論，非純科學，自不能圓其說，而李瀛亦以之解釋其自己之思維天體論，足見其沉迷之狀。他對時憲曆之評價是：「今行時憲曆，即西洋人湯若望所造，於是乎曆道之極矣，日月交食未有差謬，聖人復生必從矣。」<sup>⑮</sup>李瀛是隱居星湖之畔的學者，根本不知時憲法之日月交食時有錯誤，不斷更驗修改，故有此論。朝鮮王廷無清聖祖之氣魄，對西學專重曆法，而於輿地之學略無研習。然而其士人則頗為注意。李瀛有跋艾儒略「職方外紀」一文，對地圓說深信不疑，且引申說，對耳目以外之學問亦不可斷其全為鑿空。李氏讀過熊三拔之「泰西水法」，故其書中有論水斷地陷、潮汐、泉脈等文，<sup>⑯</sup>此處不贅述。

歐洲人於十五世紀末發現東西航路，繞地周行，無所不至，擴大了地理知識，故輿地之學大為發展。又自十六世紀前葉，哥白尼創出太陽系說後，歷十七、十八世紀，天文學亦猛力前進。利瑪竇等天主教士適於其時來至中國，將西歐之新科學帶入中華，與中國士人或譯或著，以中國文字表示之。雖因宗教顧忌而不著哥氏太陽系之說，而專闡第谷地球中心之理，然於中國天曆、輿地之學或增益其不能，或促成古學之復明，誠為東西文化傳播之良使。朝鮮因貢使燕京之便，得接西人西學，光輝其文化。由於朝鮮吸收西洋科學文化是跟在中國之後，中西文化之辯論爭鬪均發生決定於中國，該國在吸收過程中無甚爭辯。這是在本節結束時值得說明之一。該國吸收西學之倡導者金堉曾說：「外國造曆乃中原之所禁」<sup>⑰</sup>現代學者從而發揮之，以為該國之不能緊隨急追宿由中國禁止之故。<sup>⑱</sup>中國帝王以國運與曆數有

<sup>⑭</sup> 同上。

<sup>⑮</sup> 「星湖傳說類選」，卷一上，「曆象」。

<sup>⑯</sup> 同上，卷一下，地理門。

<sup>⑰</sup> 「仁錄」卷四六，頁98，二十六年十二月丙申。

<sup>⑱</sup> 李龍範「法住寺所藏「新法天文圖說」」，頁64，65。

關，不許私造曆書容或有之，然曆象書並不在禁止之列。清人所禁者為史書，非緯象。故有清之世，該國曾因犯禁史書，遭遇麻煩，而從無犯禁曆象書籍之累。康熙五十二年五官司曆何國柱以黃赤正球及「儀象志」相贈，且謂該國所無書冊儀器，當歸奏覓給，而五十四年許遠三度入燕，即購回多種書籍儀器。這充分證明禁止說之不實。事實上，朝鮮買書之難，全由北京會同館吏役藉機勒索所致。從乾隆元年梅穀成請准許民間翻刻「律呂淵源」一事觀之，清朝縱禁曆書之刊傳，也非專對外國，而是中外一致。這是應該辨明之第二點。然而朝鮮之不惜重價，連次購買書籍儀器，努力鑽研，亦充分表明韓國民族熱愛新智之性格。檢討該國學習曆法之情形，可知其僅以清曆為題解答案而從事演算練習而已。雖依新法造曆，而與清曆對照，每多錯誤，於是立刻入燕質正。該國節氣交蝕里差加減之法，載於時憲曆，故觀象監能按表推步，而朔望時刻，因時憲只著北京，未別立各地加減之目，該監亦不知變通，仍用中曆。且中星以漢城子午取準，則列宿偏度與北京異晷；漏以漢城極高取準，則五更率分比北京早，但觀象監「中星紀」及「漏籌通義」仍一依燕京為準，可見其學而未化之狀。<sup>②</sup>大韓光武年間所修「增補文獻備考」、「象緯考」代表該國對天文曆象學問之全貌，對上述缺失，雖有所指論，然所引據仍多徐光啓、及梅氏祖孫之言，是該國之於西法終未臻創新之境。

#### 四、周文謨神父與韓國天主教會的發展

天主教士到東方來的最終目的在傳播宗教，吸收信徒，而不在傳習科學。其所以介紹部分天算輿地之學，乃以之為餌食，為消解士大夫之歧視，轉變其印象的手段。因之，在歐洲科學傳介之時，中國人信天主教者年增紀加。<sup>①</sup>朝鮮的情形亦復如此。上節已言明末朝鮮許筠已在北京受洗信教，帶回偈十二章；利瑪竇之「交友

<sup>②</sup> 「文獻備考」，卷二，（象緯考二），頁15。

<sup>①</sup> 據德禮賢著「中國天主教傳教史」頁67~68各時期人數如下：

萬曆三十八（一六一〇）年	約 二、五〇〇
四十三（一六一五）年	五、〇〇〇
四十五（一六一七）年	一五、〇〇〇
崇禎 九（一六三六）年	三八、二〇〇
順治 七（一六五〇）年	一五〇、〇〇〇
康熙 九（一六七〇）年	左右 二七〇、〇〇〇

論」、「天主實義」等已出現於其書籍文字中；湯若望曾向昭顯世子傳教，並贈與教理科學等書籍。上文並述順治及康熙至乾隆間該國日官、譯官屢次至北京天主堂、欽天監學習曆法求購儀器之事。以情理推之，傳教士等自不會只傳天算不傳天主，只贈推步之書，不與宣教之冊籍，只因日者譯官懼該國之法，不敢登諸文報，故不見於史冊而已。與教士相接之朝鮮人實不只曆譯人員，隨行學者及使臣亦在其中。康熙五十九年七月李命頤如燕告其肅宗大王之訃音，乘機至南天主堂參觀，會晤戴進賢、蘇霖。戴蘇旋即回拜，談論科學、宗教之外，並贈以利瑪竇、艾儒所作宗教書。命頤函謝二人道：②

冒叩仙堂，歡迎若舊。旋蒙臨顧，重以嘉貺。東西十萬里之人成此奇緣，真異事也。情好款曲實出望外。自顧薄劣何以獲此。中心感愧，耿耿數日。竊聞百餘年來貴邦有志之士出萬死，浮大海，入中國而未歸者踵相接也。謂必有所願望，甚於好生者也。昨瞻殿閣崇深，金碧炫晃，異像高掛，金燭在桌，疑若釋子之伽藍。橫寫細字籤軸充棟，又似梵貝之文書。初見驚疑，茫茫然不知何故，及讀所示利、艾諸先生之書，略得其梗概矣。噫！使世間樂道之士發願皆如貴邦之士，千古聖賢之學何患乎不傳，其苦心可以感鬼神也。蓋其對越上帝，勉復性初，似與吾儒法門無甚異同，不可與黃老之清淨，瞿雲之寂滅同日而論；又未嘗絕倫背理，以塞忠孝之途，海內之誦羲、文、周、孔之言者孰不樂聞……

以欽天監正副而回拜貢使，可知戴蘇傳教之用心，而李頤命對天主堂建築陳設之宏麗，教士不憚辛苦傳教之精神深致敬佩，雖於地獄報應之說表疑懷，③但仍以天主教與儒教不甚相背而讚可。李宜顯於同年使燕，未暇參觀天主堂而恨嘆不已，但買得西洋國畫一簇。④雍正十年七月復以進賀兼謝恩使入燕，隨於十月十二日與副使、書狀官同往西洋人「費哥」（費隱）所主之「新造廟宇」參觀。⑤「費哥」於

② 山口正之，“清朝に於ける在支歐人と朝鮮使臣”，頁19。

③ 李氏謂「然天主之降彷彿牟尼之生，地獄之說反取報應之論何耶？思以此易天下則難矣。」同上。

④ 李宜顯「陶谷集」，卷三〇，頁22。

⑤ 「燕行錄選集」下，頁533~534（韓德厚「燕行日錄」），頁516（「陶谷集」卷30，“壬子燕行雜識”）。按燕行錄下，頁511至520為壬子“燕行雜識”，而頁邊仍註“庚子燕行雜識”，誤。

茶鉞之外，贈以「三山論學記」、「主制羣徵」二書，及彩紙四張、白紙十張，大小畫十五幅、吸毒石一個、苦果六個。<sup>⑥</sup> 乾隆三十年洪大容說：「康熙以來東使赴燕或至堂求見，西洋人輒歡然引接，使遍觀堂內異畫神像及奇器，仍以洋產珍異饋之。為使者利其賄，喜其異觀，歲以為常。」<sup>⑦</sup> 這裏不僅道出該國貢使訪問教堂者多，「使者為其所賄」也顯示出教士傳教之手法運用。其後貢使人員造訪者仍多，如朴趾源於乾隆四十二年參觀西堂<sup>⑧</sup>。

接觸密，教理書東傳者多，自有信服者。康熙二十五年該國國史即有「天主教熾行」之記錄，<sup>⑨</sup> 乾隆二十三年（一七五八）自黃海道至江原道其徒實繁，幾家家人人毀祠廢祀。<sup>⑩</sup> 丁若鏞（一七六二——一八三六）乃朝鮮實學之集大成者，幼亦受洗，取教名約瑟。他晚年向國王報告童年時期天主教之傳播及其學習過程道：

臣於所謂西洋邪說嘗觀其書矣，嘗欣然悅慕矣，嘗舉而夸諸人矣……臣之得見是書蓋弱冠之初，而此原有一種風氣，有能說天文曆象之家，農政水利之器、測量其推驗之法者，流俗相傳指為該洽。臣方幼眇，竊獨慕於此。然其性力躁率，凡屬艱深巧密之文不能細心究索，故其糟粕影響卒無所得，而乃反繳繞於死生之說，頃向於克伐之誠，惶惑於離奇辯博之文，認作儒門別派，看作文垣奇賞。與人論談，無所忌諱，見人抵排，疑其寡陋。原其本意蓋欲博異文也。<sup>⑪</sup>

從此可知傳教士以科學為餌傳教之功效大著，及當時士人對此種書籍嗜好之情形。文中所謂克伐乃指龐迪我所著七克議論，為當時士人所討論者。李瀛於科學書外，「天主實義」、「主制羣徵」、「七克」等書無不讀，著有“跋天主實義”等文。其著名門生安鼎福壯年亦閱讀此類書，並沙守信 (Emmericus de Chavagnac) 之「真道自證」亦得而讀之。<sup>⑫</sup> 其時朝鮮政治上黨爭激烈，南人派中某些人以廣州之

⑥ 同上，頁517。

⑦ 「燕行錄選集」上，頁240。

⑧ 朴趾源「燕巖集」，卷十九，頁9~11。

⑨ 「國朝實鑑」肅宗十二年。

⑩ 「正錄」，十五年十一月丁丑。

⑪ 同上，二十一年六月庚寅，丁若鏞上書。

⑫ 山口正之“近世朝鮮に於ける西學思想の東漸と其の發展”，頁1024。

楊根縣爲中心，講學論道，頗似明末之東林黨，而天主學亦在其講論之中。乾隆四十年代李瀛之子孫門生及姻親故舊暗組教理研究會，講論教義之外，並作主日祝拜，於是天主教從理論宣講進入實踐運動。<sup>⑭</sup>然以於教義頗多疑論，尤與當地習俗乖離，爲謀求得信經以決疑，乃於乾隆四十八年託冬至貢使書狀官李東郁之子承薰往北京天主堂。已讀若干天算書籍之李孽告承薰：「北京有天堂，堂中有西士傳教者。子往見之，求信經一部，並請領洗，則西士必大愛之，多得奇物玩好。必勿空回。」<sup>⑮</sup>李氏於四十九年正月至南天主堂會晤欽天欽正兼國子算學館長芳濟各教士葡人湯士選 (Alexandre de Gouvéa)。據該年汪達洪 (Ventavon) 教士及嘉慶二年湯士選教士信函，承薰年二十七志，曉曆算，與湯士選筆談時要求領洗。湯氏等告以信徒不可納妾。李氏答以不畏任何艱險，且現只一妻，將來決不納妾。隨由 Louis de Grammont 教士授洗，賜教名伯多祿 (Peter)，並贈以科學天主教書籍多種而歸。當時北京教士均以朝鮮人自動領洗傳教，爲天主教傳教史上空前之事，並計劃派教士入朝鮮傳教。<sup>⑯</sup>

李承薰歸後傳教大興。李孽以讀經悟道擴大宣傳，士族中多信之。李瀛從孫家煥素以東國天算學種子自居，以文章名於朝，入教以教主自居。名學者權近後人哲身、日身受洗受教名。丁氏兄弟若鐘、若銓、若鏞同參道法。若鐘且以教會會長自居。而忠清、全羅道亦相繼有士人入教。<sup>⑰</sup>然而宗教不同於天算之學，後者幾在毫無反對之情形下輸入，爲士人所一致歡迎接受。而天主教則以其與該國所宗奉之中國儒學理論不符，自乾隆中葉之後已爲士大夫所批評。由於羅馬教廷否定利瑪竇之容忍祀祖禮孔傳教法，教徒均埋主廢祀，且禮拜時男女混雜，故爲大多數人士所不以為然，以其爲無父無君，背倫滅性如禽獸，並懼黃巾之禍重演。故該國官方自翌年 (乾隆五十) 起即採取壓制行動，捕殺重要教徒，禁止向北京購買書籍。宗教信仰仰自非政治力量所能壓制，故教徒依然活動，且將教會創設及傳教經過密報北京教堂。傳書譯官尹有一、池璜、崔仁喆等亦在北京教堂領洗。爲尹有一施者爲法國神

<sup>⑭</sup> 柳洪烈「朝鮮天主教會史」，頁78~82；山口正之，上引文，頁1026~29。

<sup>⑮</sup> 山口正之，上引文，頁1031；黃嗣永「帛書」言李孽已讀天算之書。

<sup>⑯</sup> 同上，頁1031~35。

<sup>⑰</sup> 柳洪烈「朝鮮天主教會史」，頁90~93；黃嗣永「帛書」。

父 M. Raux，潘廷章（Panxi）為之畫像。<sup>17</sup>然因無上帝之使者——神父在，傳教者自封會長，教友為教友洗禮，號為代父，不成體制，於心不安；且因遭受壓制，精神極需安慰鼓勵，故請北京教區派遣教士至該國傳教。乾隆五十六年北京教會乃派在澳門傳教之 Johanne dos Remedris 神父前往，然至鳳凰城邊門不得過境而回。<sup>18</sup>三年後，即五十九年乃改派周文謨神父。周氏乃第一位奉教會之命進入朝鮮，在其地傳教七年，成績輝煌，而為信仰殉道之中國籍神父。

周文謨為蘇州人，七歲喪母，八歲喪父，受養於姑母。姑母晝以針繡為業，夜則教以文字。文謨二十娶妻，三年喪偶後，不復娶。自幼從事天主教，後入讀北京神學校，為第一屆畢業生，教名 Jacques Vallozo。<sup>19</sup>乾隆五十八年冬朝鮮貢使譯官天主教徒池璜，尹有一再傳密書於北京，主教乃決定派一學德兼備，貌似朝鮮人，年方二十四歲之中國神父入韓。梁棟材神父派介周氏與池璜等相見。翌年二月自北京出發，二十日至鳳凰城邊門，因檢查甚嚴，不得出。乃決定待至十二月朝鮮冬至貢使入邊時混出。此十個月中周氏遍歷盛京地方之教會。十二月中喬扮為朝鮮馬夫，改姓李氏，由池璜導之，出邊門，過鴨綠江，二十三日混入該國義州邊門，又十二日至漢城，由譯官崔仁喆安排居住於漢城北部民家。周氏旋即展開教會活動，為教徒補行洗典，告誡，舉行復活節彌撒，六個月中忙碌異常。<sup>20</sup>然旋以有人告發，官府遣人逮捕。幸周氏預知，及時避入女子姜完淑家得免，而崔仁吉、池璜、尹有一三譯官被捕入獄拷斃。<sup>21</sup>周文謨入朝鮮時，湯士選雇中國驛卒一名，朝鮮驛卒一名，分置兩國境上，專司打探傳遞朝鮮傳教消息。然而乾隆六十年朝鮮貢使入中國時未見朝鮮聯絡人，嘉慶元年冬該國士族出身之黃沁（Thomas Van）始帶周文謨之拉丁文帛書入北京。書中除報告朝鮮民情風俗政教法律外，並陳述該國迫害天主教之經過，說明禁止祀典乃傳教之一大障礙，並建議請葡萄牙國王派遣使

<sup>17</sup> 同上，頁93~96；121，吳神父事見頁 100~101。

<sup>18</sup> 同上，頁98~101。

<sup>19</sup> 「純錄」，卷二，頁46~47，元年三月，庚寅、壬辰；山口正之，「朝鮮王國に於ける天主教の確立」，頁13~14。方杰人師告，當時北京無神學校，乃傳教士私收之門徒。

<sup>20</sup> 山口正之，上引文頁14~15；柳洪烈「朝鮮天主教會史」，頁118~120。

<sup>21</sup> 柳洪烈，上引書，頁121；參見黃嗣永「帛書」。

臣及精通醫學數學之教士於該國，締結條約，容許傳教。<sup>22</sup>然其時葡國已為三流小國，自無結果。

文謨寄居姜完淑家六年，組明道會，傳宣教義，以丁若鍾為會長，婦女則以姜完淑負責。其間嘗密巡全羅，忠清道，所到之處施洗告誡，安慰鼓勵，雖官方嚴緝之下，而教會業務蒸蒸日上。入韓後五年教徒自四千名增至一萬名。<sup>23</sup>圍繞文謨熱心教務者可分為三類。一為兩班士族，即丁若鍾、李家煥、洪樂敏、李承薰、權日身、姜天彝、金建淳等。若鍾、家煥、洪樂敏均至高官清要。建淳為名學者，不降滿清之文正公金尙憲奉祀孫，門第財富皆足號召。<sup>24</sup>姜彝天進士，文尙小品，活躍於漢城及外郡，號周文謨為南郭先生，廣事傳介。<sup>25</sup>李承薰則為受洗北京，創設教會，函請文謨之人，官至縣監。第二類為婦女，以姜完淑為首。完淑忠清道禮山人，出身兩班士族，為同郡德山縣洪芝榮繼室，始究佛教，後信天主，與夫離異，與洪氏前妻子弼周移住漢城，嫁於李氏，容接周文謨六年；受洗，教名葛隆巴(Colomba)。因其聰慧活躍，且為士族婦女，故接觸人士頗多。向婦女傳道勿論，文謨與外界接洽，士族教友間消息之傳遞，多賴此人。教友被捕則入獄探望，逃亡者則安排匿藏，實為文謨之得力人士，韓國天主教史上之重要人物。<sup>26</sup>其次為金蓮尹女士，受洗於文謨，周流各處傳教，朝鮮官憲稱其為邪學中之媒婆。<sup>27</sup>第三類人為中人階級之譯官，如黃沁，及賤民驛卒，如金有山。此等人素受階級歧視，而今得接上帝使者，華人神父，在教會中與兩班士族稱兄道弟，故特別熱心，消息之傳達，尤其屢次與北京教堂之聯繫，胥賴此輩。<sup>28</sup>朝鮮教徒萬名，其中四千名固在周氏入韓前已入教，然文謨為之補行洗典，其餘六千自皆文謨親洗。教徒身份除上述者外，猶有王室宗親封君號之夫人子媳，及內廷宮女。<sup>29</sup>

<sup>22</sup> 山口正之，上引文，頁22~23。

<sup>23</sup> 柳洪烈，上引書，頁124~126。

<sup>24</sup> 同上，頁157~158；「純錄」，卷二，頁50~51，元年三月癸卯，頁58，四月丙寅。

<sup>25</sup> 「純錄」，卷二，頁58~59，元年四月丙寅。

<sup>26</sup> 同上，卷三，頁14，元年五月丁酉；柳洪烈，上引書，頁122；黃嗣永「帛書」。

<sup>27</sup> 「純錄」，同上。

<sup>28</sup> 同上，頁40，九月乙酉，頁46，十月丙寅，頁52，十一月戊寅；黃嗣永「帛書」。

<sup>29</sup> 「純錄」，頁47~48，元年三月壬辰。



前文已說，天主教之活躍及其背棄東方禮教的作風早為部分人士不滿攻擊，政府也在注意緝查，並捕殺數人。<sup>⑩</sup>然因正祖大王（一七七六——一八〇〇）以寬大為治國之基本政策，且士族之信教者多數為南人，而乾隆五十年代中南人蔡濟功秉國政，暗中庇護，故無重大迫害。嘉慶五年六月正祖死，新王純祖年幼，素仇南人之大王太妃垂簾聽政，於是反對派乘機奪權，而南人崇信邪教邪學遂成為攻擊之絕好藉口。十一月開始對天主教攻擊，翌年春全國施行五家統法（五家連保），查緝教徒，以逆律從事。<sup>⑪</sup>二月中展開全國性掃蕩。上述重要教徒除黃嗣永等一二人潛逃外，在漢城及各道者悉數被逮下獄，屢次嚴刑迫供，並追問異國傳教人所在。教徒等均甘心刑戮，矢志耶穌，無一語透露周文謨者，甚至指斥王廷，謂大審判之期不遠。<sup>⑫</sup>周氏不忍教友過被誅戮，乃於三月十二日出面自首。<sup>⑬</sup>朝鮮政府雖加刑訊，然以其為中國人，如何處理頗費周章。二十七日（癸卯）御前會會議對此曾詳加討論，會議紀錄如下：

大王大妃曰：「……周文謨則卿等將何以處之乎？」（領義禁府事李）秉模曰：「不必捧其根脚而留文跡以致日後之慮，直以軍法施行為好矣。」（領議政沈）渙之曰：「渠既長髮於我國，語言衣冠又無殊異之跡，不須問其根本之為某處人，但當執其行事之兇獍，速令軍門斷之以一律可矣。」左議政李時秀曰：「渠既犯越已久，凡諸邪黨父事之，故我東之國事民俗無不諳知矣，今若移咨入送（北京），則其為不測之慮反有加於不入送而致葛藤之慮矣。」右議政徐龍輔曰：「雖以法律言之，蹤跡之詭密無異盜賊，今以繩盜之律自軍門舉行似無所妨矣。」大王大妃教曰：「以軍法用之則無擅殺之嫌乎？且渠之為彼國人之狀昭載於獄案，舉國之人無不知之，如是而能無後患乎？」秉模曰：「建淳

<sup>⑩</sup> 部分人士之批判見於李星湖撰之“天主實義跋”安鼎福之“天學問答”，李獻慶之“天學問答”，及慎後聃之“西學辯”，是書批判「靈言蠱勺」、「天主實義」、「及職方外紀」三種書，乃李朝學者批判西學最有深度之作。洪以燮有“河濱慎後聃「西學辯」紹介”一文刊於韓國之「人文科學」第一輯。此外朝鮮實錄中亦有許多批改文字。

迫害捕殺事見柳洪烈「朝鮮天主教會史」，頁101~117，「正錄」卷四七，頁42，十一月丙子，丁巳。頁43，同月丁丑。

<sup>⑪</sup> 柳洪烈「朝鮮天主教會史」，頁137~139，「純錄」，卷二，頁4，元年正月丁亥；黃嗣永“帛書”。

<sup>⑫</sup> 柳洪烈，上引書，頁141~142；黃嗣永“帛書”。

<sup>⑬</sup> 「純錄」，卷二，頁46，元年三月辛卯。

言於周哥曰：『吾將造巨艦，繕甲兵，入大海中可都郊之地，直搗彼國以雪先恥云云。』而先恥即謂丙子事也。周哥答曰：『此則必不成之事也，吾有正術可授者，姑舍汝所營而從我學也云云。』此醜既出於周哥招辭，今若移咨入送，則彼國所過處各衙門必將盤詰其曲折，而若其繕甲搗國等說或執煩於彼國，其為慮容有極哉。」大王大妃教曰：「設使彼國必無關知之理，其在我國遠慮之道但當靡不用極矣。今以犯越之罪人所為叵測，禍迫朝夕，不待時置辟之意一邊移咨，一邊用法，未知如何耶？無已則有一焉，罪人之負犯罔赦將有不測之患，故急急誅之矣，或以為被誅之人來自大國云果然乎之意奏文(聞)，亦不害為誠信底道理也。以小國而擅殺大國之人，揆以道理甚為不可。為今之計莫如多般商量，須以萬分無一慮之道處之可也。」渙之曰：「以治盜之律以軍法施行，此一策也；未詳其為彼人所犯重，故不待時置辟之意移咨相報，亦一策也。於此二策之間，臣等筵退更加爛商後仰奏矣。」大王大妃教曰：「周哥則決不可入送，姑待諸囚供招後處斷可也。」<sup>⑤4</sup>

四月二十日(丙寅)朝鮮政府即將周氏在漢江之畔梟首。其判決書如下：

周文謨自稱蘇州之人，為布西洋之學於國中，潛越東來，七八年之間藏蹤匿影，愚夫愚婦幸被誑誘，漸染訛誤，尊之以神父教主，其為患將之於胥溺禽獸之域。及其邦禁至嚴，調捕四密，無地容身，自首王府，冀有萬一倖免之計，自以為言語未熟，書納供辭。蓋以亾靈醜類，究厥行止即是奸宄之餘套。揆以國法，合施師律。出付軍門，梟首警衆。<sup>⑤5</sup>

時周氏年方三十二歲，蓄長鬚，豐容溫潤，彬彬儒雅。<sup>⑤6</sup>據柳洪烈書云，該政府原定四月十五日處決，而主管行刑之禁衛大將託病不出，新命大將後始於二十日舉行。<sup>⑤7</sup>原任大將之託病不出，或因懼清朝查問被罪，或因天主教之神聖已深入人心，恐受天譴。周氏雖已被刑拷膝杖，而臨刑時泰然自若。<sup>⑤8</sup>十月黃嗣永等被捕，

<sup>⑤4</sup> 同上，頁51~52，元年三月癸卯。

<sup>⑤5</sup> 同上，頁58，四月丙寅，柳洪烈，上引書，頁168~169。

<sup>⑤6</sup> 「純錄」，卷二，頁46，元年三月辛卯。

<sup>⑤7</sup> 柳洪烈，上引書，頁168。

<sup>⑤8</sup> 同上。

並搜出欲傳致北京教堂之帛書一件，長一萬三千餘言。<sup>③⑨</sup> 書中詳述周文謨等被害事實，並建議圖得清帝皇旨，諭朝鮮接容西洋人；請中國開按撫司於安州，以親王監臨該國；通書西洋，派大船數百艘，精兵五六萬，多載大砲等利器，震駭該國，使之行教；<sup>④①</sup> 請派人在鳳凰城柵門內開設店舖，為聯絡站。足見天主教徒已因李氏王朝迫害宗教而欲將之推翻。朝鮮政府於處決黃嗣永等之同時，決定該年冬至使行時將此天主教獄事（尤因周文謨在其中）奏聞清朝。<sup>④②</sup> 經屢次商議後所撰之奏文除敘述譯官等於使行時入西洋教堂學得「邪學」外，著意天主教之違背禮教，及黃嗣永帛書中謀通西洋之狀，然於請清朝派親王監該國一欸略而不提，於周文謨則開始只著其姓名，文末方謂：「至若周文謨事，自初逮問時，衣服言語容狀與本國人無少差殊，只認以邪黨巨魁，發施邦刑。今於黃嗣永之供猶不無疑信未定，真假莫測之慮。而上國人之說既發賊供，則無論其言之虛實，在小邦恪守侯度之道，不敢不劃即上聞。」<sup>④③</sup> 貢使臨行前大王大妃特別召見，商討若清人詢問，則以雍正十一年諭令該國對犯越清人直施邦刑對。<sup>④④</sup> 此次使行乃賀冬至兼陳奏天主教獄事，該國將貢物特別封裹，不用兼使之例。故禮部官員讚為得體，於周文謨則以為決非中國人。上諭亦云朝鮮奏文所謂每因朝京使行，傳書洋人，潛受洋術等語決非北京洋人居住之所，因北京洋人供職欽天監，只推躡度，向不准與外國人交接，而渠等也咸知奉公守法，從無私行傳教之事，亦未引誘習教之人。<sup>④⑤</sup> 該國「邪黨」等必係向他處學得「邪學」，而妄供出自北京。<sup>④⑥</sup> 該國使臣並報告其在北京時雇人裝作教徒入教堂與神父筆談之事如下：

臣等既入彼域，不可不探問洋人之情。而我國之人無慣熟於洋人者，乃於行中募得一人伶俐者入洋人所住所謂天主堂，某探彼情，以筆談有所酬酢者。此則已為送示於廟堂矣。大抵去年鋤治之後，熟不知邪類之為極惡窮兇。而今番聞

<sup>③⑨</sup> 同上，頁183，以帛作書縫入衣中以應付官憲檢查。

<sup>④①</sup> 「純錄」，卷三，頁43元，年十月戊申；柳洪烈，上引書，頁184。

<sup>④②</sup> 「純錄」，卷三，頁44，元年十月戊午。

<sup>④③</sup> 同上，頁47，元年十月庚午「討邪奏文」；參見，頁64~67，「討邪陳賀教文」。

<sup>④④</sup> 同上，頁48~49，元年十月庚戌。

<sup>④⑤</sup> 同上，卷四，頁9~10，二年四月庚戌。

<sup>④⑥</sup> 「通文館志」，卷十一，頁2，純宗二年；「燕行錄選集」下，頁1768~1769。

洋人之言，則其腸肚相連之狀尤爲昭然……至於西洋大舶云云，則我國賊招以今年正月洋人當有回答云，故以此探，則彼曰：「不知幾萬里水路，豈有裝船送軍之道乎？此則萬不可說之事也。藉使有此計，吾道以慈悲爲主，與物無競，此等之說萬萬恠駭云矣。故且以柵中設舖交通一欸詰問，則渠以爲汝國既以此事成獄之後，若有設舖交通之事，則三四年內必見綻露，此亦不成說云云……洋人聞我國陳奏之事，氣已沮喪矣。陳奏咨文進呈之後，渠以皇帝判下者謂之上諭，而頗有懲畏之意。」<sup>④⑥</sup>

周文謨事就如此在朝鮮君臣之巧妙安排下消歇。當然即使朝鮮將之咨送中國，禁教的清廷也不可能放過，因其所行在當時視之已非中國之人。文謨之殉道在天主教傳教史上固已炳耀千秋，然其犧牲實由羅馬教廷之固執廢棄東方根深蒂固，但無妨於宗教的祀典以致之。由於周氏在韓七年中爲天主教打下深厚基礎，故雖經此摧殘及其後數度迫害，<sup>④⑦</sup> 而其勢不衰。教徒仍密與北京教堂聯絡，請再派神父入韓。道光十一年（一八一三）教廷宣佈朝鮮教區獨立，繼而中國神父劉方濟，西洋神父鄭牙各伯（Jacques-Honoré Chastan）、羅伯多祿（Pierre Philibert Maubant）先後入韓傳教，<sup>④⑧</sup> 教會勢力益強。此種成績之造成，實多由周文謨神父之努力與犧牲所致，而北京教堂之存在，中文教理教義書籍之著譯，朝鮮貢使之往來北京自爲根本因素。按明清時代天主教之傳佈於日本實較中國爲先，而其根植朝鮮不由日本而由中國，除韓日政治關係不如中韓之密切外主要原因仍在文化。在近代之前，中國爲東亞文化泉源，當時中韓日三國人且以爲中國爲天下文明之冠。朝鮮以小華自居，認爲日本文化也是學自中國，故無足效法。西洋科學宗教既爲中國所接納，如徐光啓、李之藻不獨取西方之學，亦信其宗教，故該國之開明學者，也踵事宗仰。以天主教而論，中國固亦屢有迫害，然不如朝鮮之慘酷。此乃由於該半島民族性之強執，政治上黨爭激烈，學術上固守朱子，不如中國儒、道、諸子、釋氏、回教之兼收並容，渾懈寬厚。

<sup>④⑥</sup> 「純錄」，卷四，頁9~10，二年四月庚戌。

<sup>④⑦</sup> 柳洪烈，上引書，第23，25~27章。

<sup>④⑧</sup> 李相伯「韓國史——近世後期篇」，頁512~520。

## 五、學習中國與內政改革之呼聲

朝鮮自明初立國之後，社會政治上沿高麗以來之身分等級制，即所謂士族社會政治，學術上獨宗朱子儒學，而且漸陷入性理學之白窩，不復見其格物致知修齊治平之一貫大道。西歐科學及天主教之傳入，為對此種固有型制之挑戰衝決，故政府及衛道之士不惜以殘酷對待。此新來科學與宗教因源自西方，故該國學者以西學稱之，而將因受清國影響而突起之經世考據學名為實學，於洪大容、朴齊家、朴趾源等之思想言論別名為北學。按「北學」一辭係由朴齊家於乾隆四十三年遊北京歸後所著“北學議”一文而來。該文盛讚中國之文教昌明，工商發達，批評該國人士之識見局囿，各方之缺點，倡力學中國，改革國政，取「孟子」中「陳良楚產也，北學於中國」典故名篇，故該國學者將洪、朴等因北入燕京而產生之學說統名曰北學。此種分法固有其方便之處，因天主教及清初之天算輿地學確屬來自西方，考據學中國又稱樸學，與經世致用學均為實事求是之學；而洪、朴等說因其涉及較廣，見解較深刻批評較激進，故別立名稱，以示區別。然而如謂「北學」為學自中國，而實學則否，便非事實。且思想學術之相互影響，彼此通假，乃自然之事，極難劃一絕對界限。清代經世致用之學固為對陽明學流弊之反動，而諸家之究輿地，研算學，推步天曆明已受西學之影響。以利瑪竇之傳教而言，容祀典，以儒學佐證西教，謂上帝即孔子所謂之上帝，則也已非純歐洲之基督，而有中國色彩之上帝矣。因之筆者以為與其強為立名，不如混一通詮。西歐科學及天主教固不宜納入中國學中，而該國所稱實學及北學則宜並以北學名之。<sup>①</sup>

朝鮮有名之學者名宦金瑋於明崇禎間出使北京，見中國文物，心甚喜之，欲事事模仿，旋以清人犯侵不果，入清後只行錢法及改曆。然其他一二學者如柳馨遠等已跳出性理學之藩籬，博究廣稽，奠學風轉變之機。<sup>②</sup> 順治、康熙、雍正間由於包括西學在內之書籍大量東流，李瀾、安鼎福、李重煥、申景濬數人治學之風丕變，天文、地理、算學等無所不究。<sup>③</sup> 自乾隆至道光，即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

① 「文獻備考」，卷一五九，頁90。

② 李相佰「韓國史：近世後期篇」頁459～462。

③ 同上，頁463～464。

中葉，因書籍流入益廣，如顧炎武之文集，日知錄禁書亦東傳，<sup>④</sup>且使行人員廣事交接，故經世學之大家輩出。然而此處不擬探究此學術成就，而欲就洪、朴等對中韓發展差距之描述，對該國之批判，及其呼籲改革等情形加以檢討。<sup>⑤</sup>

朴趾源過鴨綠江進入中國後，因望見鳳凰城邊門內，房舍高起五櫟，苫草覆蓋，屋脊穹崇，門戶整齊，街衢平直若引繩，牆垣甃築，乘車及載車縱橫道中，擺列器皿皆畫瓷，而覺其制度無村野氣，有大規模細心法。想到柵門乃中國之東盡頭，尙繁盛如此，與其國都漢陽對比之下，不覺美妬愧汗，更前遊覽之興忽然而沮，直欲逕還。<sup>⑥</sup>此爲朝鮮有心人士入中國之第一印像及反應。及深入遼冀北京細察，除中國衣冠盡皆「胡化」之外，其餘事事物物皆非該國所及。茲以其所舉用車、用輓、畜牧、人民生活、學術、社會結構數項之對比如下。

朝鮮人自明朝已注意中國用車之制，然未善爲模仿。清代燕行人士幾人人均描述此器用，然發揮盡致首推洪、朴等人。朴齊家首論不用車之弊，謂該國東西不過千里，南北三千里，然而山隅之人以水果取酸代鹽，見海鹽而以爲異物。江原道有蜜無鹽，平安道產鐵而乏柑橘，咸鏡道善麵而貴線布。此均因無車運之所致。<sup>⑦</sup>朴趾源更發揮盡致，說車爲陸地之舟，能行之屋，有國之大用莫如車。戎車、水車、砲車不論，載車、乘車尤爲民生先務，不可不急講。中國之所以貨財殷富不滯一方，皆因以車運輸貿遷之故。而該國則濱海以魚鮮糞田，一至漢城又物踊價昂。趾源因齊家之言而推論曰：「今夫六鎮之麻布，關西之名紬，兩南之楮，海西之綿鐵，內浦之魚鹽，具生民日用而不可缺者也。青山，報恩之間千樹棗，黃州、鳳山之間千樹梨，突陽南海之間千樹橘柚，林川、韓山之間千畦苧泉，關東之千桶蜂蜜，爲民生日用而莫不欲相資而相生也。然而此賤而彼貴，聞名而不見者何也(耶)?職由無力而致之耳。方數千里之國，民之產業若是其貧，一言以蔽之曰，車不行域中也。」<sup>⑧</sup>朝鮮人每以該國山多路崎爲不用車之理由，趾源駁道，中國固有劍閣

④ 金聖七「燕行小考」，頁51~52。

⑤ 李相佰，上引書，頁465~469。

⑥ 「燕巖集」，卷十一，頁9~10（熱河日記，渡江錄）。

⑦ 「北學議」，“車”。

⑧ 金景善「燕行直指」轉引，見「燕行錄選集」，上，頁1161~1162。

九折之險，太行羊腸之厄，而莫不叱馭而過之。是以關陝川蜀江瀾閩廣之遠，巨商大賈，挈眷赴官者車轍相擊，如履門庭。即以使行所過遼東之千山而言，其險亦不下該國之巖阻險峻，但未廢車不行。朴氏說「國不用車故道路不治耳，車行則道路自治，何患乎街巷之狹隘，嶺阨之險峻哉。」並謂車不行，非因路之不治，而是「士大夫之過也。平生讀書則曰周禮聖人之作也，曰輪人、曰輿人、曰車人、曰鞮人，然竟不講造之之法如何，行之之術如何，是所謂徒讀，何補於學哉。」<sup>⑨</sup>則朴氏已由車之不用而攻擊該國之學風矣。洪良浩於乾隆四十七年以三節年貢副使入燕，翌年上書國王請用車，所持理論大致相若，而於治路一端謂為王政所先，不獨專為行車。<sup>⑩</sup>推而言之，即使車不行由於道不治，其責亦在王政。

朝鮮雖亦造磚，然以不得法，用途不廣。朴趾源入華細加查究，知中國之窰制與所用燃料均不同。因謂朝鮮之窰非窰，直一臥灶。由於初無造窰之磚，故支木而泥築，以松木為薪燒堅其窰。此燒堅之費已多。又因窰長不能高，故火不上昇，熱力不足，因之松木猛燒，致磚之火候不齊，粗劣不堪用。該國無論瓦窰、磚窰，其制無別。且因以松為薪，致使山林日盡。而中國之窰高大如覆鐘，頂上作池盛水，旁穿烟道，磚胚斜支架空，以葛稽為薪。燒時火焰上達，火候均齊，且成本小。<sup>⑪</sup>洪良浩謂中國燒土為甓（甃），範出一型，長短廣厚，均齊平方，千層萬疊，鑿鑿相合。內而宮牆都壁，外而州府郡縣，小而烽臺譙樓，虹蜺之門，碑碣之字均以甓合灰而築，堅固順滑，雖猿猴不能攀登。以中國之富，築城之法如此，「惟我國不能用……豈無土耶？人顧不用耳，豈不惜哉！」<sup>⑫</sup>甓甃屬製造技術，因其能利用厚生，故該國學者亦細心考究，發現其本國不如人之道理。

洪良浩見中國畜羊驢，建議模仿。謂該國祭祀多用牛，故耕畜不足。畜羊以祭，則耕牛不乏。驢性馴而價賤，中國家家畜之，駕車、載物、服犁、磨粟，惟意所使，代人勞，分馬力，其用至大。騾則任重致遠，兼牛馬之長，故華人愛之甚於馬。如貿取孳生，則服乘有餘，戎馬自足，若行車制，則又可駕載。畜羊所以裕

⑨ 同上。

⑩ 「正錄」卷十六，頁21，七年七月丁未。

⑪ 「熱河日記」，「渡江錄」。

⑫ 上引「正錄」，頁21～22。

牛，養驢騾所以省馬力。牛馬蕃則民富兵強。<sup>⑩</sup>朴趾源在其「熱河日記」“漠北行程錄”中指出該國御馬者寬袖衫，按轡揚鞭俱有妨碍；且乘者不自馭而有牽馬夫，於是蔽馬一目，與馬爭路；馱載物貨每過負荷，是謂御馬乖方。復謂餵養失宜，故不能負重致遠，易病易斃。在同書“太學留館錄”中復謂自國王御乘，武將所騎，郵驛所用，率多購自遼瀋，如遼瀋路絕則無馬可用。此種弊端何由而生？朴氏以為乃由官味攻駒所致。謂其國士大夫不親庶事，有一學士性頗癖馬，其相馬之術無異伯樂，而論者譏為古有爛羊都尉，今有理馬學士。因士大夫不慮有國之大政，以為羞恥，故將馬政付之僕隸之手，雖職居牧監不議牧馬之方。

以上數點只分別而言，朴齊家則將兩國人民生活作一完全對比，茲錄於下：

我國既事事不及中國，他姑不必言，其衣食之豐足最不可當。中國之民雖荒邨小戶，率皆灰築數間之庫，不用斛包直輸穀於中，或全庫、或半庫，或環簞于屋中如大鐘，高接於梁，梯而下之。多者可百斛，少者不下二三十斛，往往一室之內有數堆焉。我國小民之生無朝夕之資，十室之邑日再食者不能數人。其所謂陰雨之備者，不過葛黍數柄，番椒數十懸之干葷屋烟煤之中而已。

中國之民率皆服錦繡，寢氈毳，有床有榻。耕夫亦不脫衣，皮鞋束脛，叱牛於田。我國材野之民，歲不得木綿一衣，男女生不見寢具，藁蓆代衾，養子孫於其中，十歲前後無冬無夏，裸體而行，更不知天地之間有鞋襪之制焉者皆是也。

中國邊裔之女無不傅粉插花，長衣繡鞋，盛夏之月，未嘗見其跣足焉。我國都市之少女，往往赤脚而不恥，著一新衣，衆已睽睽然疑其為娼也。

中國無京外之別。其大都會如江南、吳、蜀、閩、粵之遠，而其繁華文物反勝於皇城。我國都城數里之外，風俗已有邨意。<sup>⑪</sup>

朴氏總結其國之現狀曰：「其衣食不足，財貨不通，學問喪於科舉，風氣限於門閥，見聞無由而博，才識無由而開也。若是而已，則人文晦而制度壞，民日衆而國日空。」<sup>⑫</sup>朴齊家只經中國遼冀北京，其時遼境人少地多，故其所言如此之富盛。

<sup>⑩</sup> 同上，頁22~23。

<sup>⑪</sup> 朴齊家「北學議」，“農蠶總論”。

<sup>⑫</sup> 同上。



然其生當所謂該國英正（英宗，正祖大王）盛世，而能洞見國家危機，直如賈長沙之痛苦流涕，龔自珍之先機警告，<sup>⑭</sup>實令人嘆服。

齊家之結論一如趾源之因議馬而推及士大夫之不學，不親庶事，且涉及門閥科舉諸端。關於該國學術之禁錮，洪大容早已有批評，他說：「我東中葉後偏論出，是非不公……，雖以斯文言之，中原背斥朱子，尊重陸王之學者，滔滔皆是，而未嘗聞得罪於斯文。蓋其範圍博大，能以有公觀，並不受拘虛之偏見也。」<sup>⑮</sup>朴趾源對於朝鮮之氏族門閥嘗予尖刻諷刺，他序洪大容之「杭傳尺牘」說：

非古之所謂楊墨老佛，而議論之家四焉；非古之所謂士農工商，而名分之家四焉。是惟所賢者不同耳，議論之互激而異於秦越；是惟所處者有差耳，名分之較量而嚴於華夷。嫌於形跡則相聞而不相知，拘於等威則相交而不敢友。其里閭同也，族類同也，言語衣冠其與我異者，幾希矣。既不相知，相與為婚姻乎？不敢友焉，相與為謀道乎？是數家者，漠然數百年之間，秦越華夷焉，比屋連牆而居矣。其俗又何其隘也。

文中所謂議論之家四乃指該國老論、少論等黨派，名分之家四為士族、中人、平民、奴隸階級。「杭傳尺牘」即洪大容與中國陸飛、潘庭筠等之通信。故趾源推而論曰，洪氏在國內因局於地，拘於俗，雖有其人而不能友，鬱然於心，而與萬里之外，不同族類，衣冠殊，語言異之華人反結為兄弟，函候不斷，全因中國人能破除繁文，滌除苛節，披情露真，規模之廣大，非該國齷齪於聲名勢力所可比。<sup>⑯</sup>朴齊家對其國人習氣，相當不滿，謂：「我國之人，莫不長於空言，而短於實效，勞於近計而昧於大體。」<sup>⑰</sup>又說：「我國之俗尚虛文而多顧忌，士大夫寧遊食而無所事；農在於野或無知之者……雖家無一文之錢，率皆修飾邊幅，峨冠潤袖，而游辭於國中。夫其衣食者從何而出乎？於是不得不倚勢而擇權，請托之習成，而倚倖之門開矣。」<sup>⑱</sup>朴氏更進一步攻擊王廷、士大夫均在自欺自弊。謂明者不自欺，智者

<sup>⑭</sup> 龔自珍在嘉慶中已痛論中國之危機，見張存武「龔定盦的建設新疆計劃」。

<sup>⑮</sup> 洪大容「湛軒書」外集，「燕記」附錄，頁6~7。

<sup>⑯</sup> 同上，外集卷一，「會友錄序」。

<sup>⑰</sup> 「北學議」，「兵論」。

<sup>⑱</sup> 同上，「商賈」。

不自弊。然而人材少而不思所以培之，財用日竭而不思所以通之，世降而民貧，是國之自欺。官位愈高，視事愈簡，居委下屬，出倚譯象，左擁右扶，徒講禮貌不可屑越，是士大夫之自欺。學惟性理，文競驪儷，束天下之書以爲不足觀，此功令之自欺。士大夫國之所造就，而國法不及其身；科舉所以取人，而人由科舉而壞；書院所以崇儒，而逃犯酒禁者依爲庇護之地。此皆自弊之事。<sup>⑲</sup>

洪朴等之檢討攻擊，自非爲攻擊而攻擊，而是欲有所改革。改革之道爲何？學中國。前述洪良浩上疏請用車、用斃、畜牧，卽學中國，惟未明著「學中國」三字而已。朴齊家則明明白白大聲疾呼「學中國」。其“財賦論”說：「善理財者上不失天，下不失地，中不失人。器用之不利，人可一日，而我或至於一月二月，是失天也。<sup>⑳</sup>耕種之無法，費多而收少，是失地也。商賈不通，游食日衆，是失人也。三者俱失，不學中國之過也。」又曰：「我國之人亦莫不耕且蠶矣。然而彼(中國)之穀已米，而我方不及刈焉；彼之織已成，而我方不及纴焉；彼之綿已彈，而我方一月之後與之齊焉；中國之人方馳騁十臘以爲樂，而我方園有菓不暇取，山有樵、水有魚而不暇漁採。百藝怠荒，有廢而無修，日有加而力不足者何也？不學中國之過也。」<sup>㉑</sup>該國學者所要學習於中國者頗多，除用車、造斃、畜牧外，有颺扇(風車，吹除粟糠之具)、瓠種(旱田播種之具)、水車、蠶箔、蠶綱、纴車、織機、攪車(去棉核者)、桔槔玉衡、龍尾車。<sup>㉒</sup>朴齊家因知日本、琉球、西洋人貿易於中國東南沿海，故主該國亦通商閩廣，國內亦開市，招來商舶以裕財富。其海船之製造則因中國至朝鮮之船人而習之。<sup>㉓</sup>而上述耕織等百工技藝則選經綸才技之士，每歲十人，一人領之，隨貢使入清學習其法，或購買其器，頒其法於國中，設局以教之。<sup>㉔</sup>朴氏謂國內開市通商除習其技藝外，猶可「訪其風俗，使國人廣其耳目，知天下之大，井灶之可恥，則其爲世道地，又豈特交易之利而已哉。」<sup>㉕</sup>所謂通商

<sup>⑲</sup> 同上，“丙午所懷”，見金聖七“燕行小考”，頁64引證。

<sup>⑳</sup> 同上。

<sup>㉑</sup> 同上，“農蠶總論”。

<sup>㉒</sup> 同上。

<sup>㉓</sup> 同上，“通江南浙江商舶議”。

<sup>㉔</sup> 同上，“財賦論”。

<sup>㉕</sup> 同上，“丙午所懷”。

舶即欲開海禁，廢棄該國自明洪武時立國以來之閉關政策。朴氏此論發於乾隆四十年代，真乃先知先覺。其欲學於中國者自不止此，凡入燕人員所稱道之中國事務，所批判之朝鮮缺失，均在學習之列。然而本文所重者不在此等事項之臚舉畢列，而在提倡學習者所遭之困難，及其應付之法。

二朴在呼籲學習中國，發展該國財經言論中，頗有獨到之處。前舉趾源以為該國車之不行非因道之不治，車行則道自治之理論已極清新。而齊家對節儉、奢侈與財經發展關係之看法，尤屬超越時代。他說：

夫善治國者，清其本，不治其末，故事省而功薄(應為溥字)。今之議者莫不曰「奢日甚」。以臣視之，非知本者也。夫佗國固以奢而亡，吾邦必以儉而衰。何則？不服紋繡，而國無織錦之機，則女紅廢矣。不尚聲樂，而五音六律不叶矣。乘虧漏之船，騎不浴之馬，食窳器之食，處塵土之室，工匠陶牧之事絕矣，以至荒而失其法，商薄而失其業。四民俱困，不能相濟；彼貧者日撻而求其奢也，將不可得矣。今殿庭行禮之地布其栖苴，東西關守門之衛士衣木綿，帶藁素而立，臣實恥之。不此之計而乃反毀閭閻之高門，提市井之鞋衫，憂馬卒之耳衣，不亦末乎！

其在“財賦論”中亦謂如財足國裕，「雖人服錦綉，戶設金碧，將衆樂之不暇，亦何患乎民之奢侈也。」此種論調與二十世紀美國經濟學者凱因斯(J. M. Keynes)之以消費刺激生產理論若合符節。該國英正時代提倡節儉，禁止中國有花紋之絲織品輸往，然而國不加富，中國雖衣錦綉者多然不以此加貪。此即朴氏發明其消費論之背景

改革論者之主要方法為學習中國。然而清代之中國非復朝鮮人所感戴的「我皇明」之中國，而是滿洲「胡虜」統治之天下。<sup>②</sup>而滿洲乃兩度征伐該國，殺俘其人民，迫其國王背離「皇明」，俯首稱臣，質留其王儲，強索歲幣，並滅亡「皇朝」之敵人。該國君臣雖力未足以報仇雪恥，然此志此情，百餘年間未嘗忘懷。此即朝鮮所謂尊周攘夷。本為應攘之夷，而今竟欲師法之，自令人難解難恕。此外朝鮮人

<sup>②</sup> 清代朝鮮人稱明如此。稱有明代又每曰「皇朝時」，則將「皇朝」二字變為專指明朝之專有名詞矣。

以爲胡人文化落後，而滿清入關後，堯、舜、文、武、周公、孔、孟、朱子之一貫大道已不存在於中國，只有朝鮮仍繼承此華夏文明，爲海外中華，爲文明之國度，卽周禮盡在東國。故該國人入燕時，於滿人不必論，卽對漢人士大夫，也每有俾視自傲之意態。既然自己文明，中國落後，則爲何學中國，學習甚麼，又成問題。故倡導學中國者欲人信從其說，必須證明清代之中國有可學之學，並對尊周攘夷之論加以解釋，使學中國與尊周攘夷兩事，不惟不相矛盾，且相輔相成。

其實上述各家所舉應學中國事務，已足證明中國有可學之學。朴齊家爲明其所論之不妄，又特著“北學辨”一文，以爲論證。他說朝鮮之下士見五穀則問中國有無，中士以爲清人之文章不如「我」，上士謂中國無理學。朴氏道：「果如是，則中國無一事，而吾所謂可學之存者無幾矣。」齊家謂天下之大，何所不有！其所經中國之地，不過幽燕一隅，所遇文學之士不過數人，其中並無傳道大儒，然並不敢以此遂謂中國無其人。因天下之書未盡讀，天下之地未盡踏。「今不識陸隴其、李光地之姓名，顧亭林之尊周，朱竹垞之博學，王漁洋、魏叔子之詩文，而斷之曰中國道學文章俱不足觀，並與天下之公議而不信，吾不知今人何所恃而然歟！」繼謂天下載籍極博，道理無窮，「不讀中國之書者是自劃也，謂天下盡胡者誣人也。」朴氏說中國固有陸王之學，然朱子之嫡傳自在；朝鮮則說程朱國無異端，士大夫不敢爲江西餘姚之學，「豈其道出於一而然歟！」驅之以科舉，束之以風氣，不如是則身無所容，不得保其子孫，「此其所以反不如中國之大者也。凡盡我國之長技不過爲中國之一物，則其比方較計者已是不自量之甚者矣。」齊家謂他自北京回後，國人踵門請問清國情形。當他告以中國恰如其錦緞上之花鳥、龍紋閃爍欲生，不似該國綿布只具經緯而已；其語文，其屋金碧，其行也車，其臭也香，其都邑城郭，笙歌之繁華，虹橋綠樹之殷殷匍匐，熙來攘往宛如圖畫之時，聞者皆茫茫然不信，失望而去，以爲朴氏「右祖於胡」。齊家感嘆道：「嗚呼，夫此人者，皆將與明此道，治此民者也，其固如此，宜今俗之不振也。夫子曰惟願識理義人多，余不可以不辨於茲。」<sup>29</sup> 朴氏此文，不僅明白宣稱中國之足資取法，且力斥懷疑者愚妄。朴趾源謂該國出使清朝者有五妄，並力加指斥。他說：

<sup>29</sup> 「北學議」，“北學辨”。

地闊相高本是國俗之陋習，有識者之居國也且恥言兩班，況以外藩土姓反凌中州之舊族乎！此一妄也。中州之紅帽蹄袖非獨漢人恥之，滿人亦恥之。然其禮俗文物四夷未當，顧無寸長可與韻侑中土，而獨以一撮之髻自賢於天下，此二妄也。昔月汀尹公根壽奉使於皇明，道逢御史汪道昆，屏息路左，瞻望行塵，猶以為榮。今函夏雖變而為胡，其天子之號未改也，則閣部大臣乃天子之公卿也，未必加尊於昔，而有貶於今也。奉使者自有見官之禮，而恥其公庭拜揖，輒圖寬免，便成規例。時有接遇，率以充簡為致，恭謙為辱。彼雖不與苛責，安知不侮我之無禮乎。此三妄也。自知文字以來，莫不借讀於中州，談說歷代無非夢中占夢，乃以功令之餘習強作無致之詩文，忽謂中州不見文章。此四妄也。中州之人士，康熙以前，皆皇明之遺黎也，康熙以後，即清室之臣庶也，固將盡節本朝，尊奉法制，若造次談論，輸情外藩，是固當世之亂臣賊子也。然而一遇中州之士，見其誇張休澤，輒謂一部春秋無地可讀，每嘆燕趙之市未見悲歌之士，此五妄也。<sup>⑩</sup>

朴趾源就事論「是」，非獨斥其出使者之妄，實亦肯定清朝之地位。既肯定其地位文化，則從而學之而已，其他自不必顧慮。朴齊家之辯證分兩段。第一段採二分法，將滿清統治者與中國之人、中國之社會文化分離。說中國之學與滿人無關，乃由來所傳，即該國昔時所取法者。既如此，則自可學之。其「尊周論」道：

尊周自尊周也，夷狄自夷狄也。夫以周之與夷必有分焉，則未聞以夷之滑夏而並與周之舊而攘之也。我國臣事明朝二百餘年，及壬辰之亂，社稷播遷、神宗皇帝動天下之兵，驅倭奴而出之境。東民之一毛一髮罔非再造之恩。不幸而值天地崩斥之時，薙天下之髮而盡胡服焉。則士大夫之為春秋攘夷之論者磊磊相望，其遺風餘烈至今猶存者，可謂盛矣。然而清既有天下百餘年，其子女玉帛之所出，宮室舟車耕種之法，崔盧王謝士大夫之氏族自在也。冒其人而夷之，並其法而棄之，則大不可也。苟利於民，雖其法之出於夷，聖人將取之，而況中國之故哉。

「苟利於民，雖其法之出於夷，聖人將取之。」為其第二段辯證法。為富民強國，

<sup>⑩</sup> 「熱河日記」「審勢編」，見「燕巖集」，卷十四，頁1。

達到攘夷尊周之目的，雖中國之法出自滿洲，亦應取法。故曰：

昔趙武靈王卒變胡服，大破東胡。古之英雄有必報之志，則胡服而不恥。今也以中國之法曰可學，則羣起而笑之。匹夫欲報其讐，見其讐之佩利刃也，則思所以奪之。今以堂堂千乘之國，欲申大義於天下，而不學中國之一法，不交中國之一士，使吾民勞苦而無功，窮餓而自廢，棄百倍之利而莫之行。吾恐中國之夷未暇攘，而東國之夷未盡變也。故今之人欲攘夷，莫如先知夷之爲誰。欲尊中國也，莫如盡行其法之爲逾尊也。若夫爲前明復讐雪恥之事，力學中國二十年後行之未晚也。

中國在清季變法圖強時，爲杜反對者之口而有西學出自中國說，及魏源師夷之長技論。前者同於朴齊家之第一段兩分法，後者與其苟利於國，雖法之出於夷，聖人將取之以復仇雪恥一致。朴氏之說成於乾隆四十年代之韓國，魏源等之論發於自道光而後之中華，時隔三四十年，地距數千里，齊家固不知源等之論，默深等亦未睹齊家之書，只以所面臨之問題相若，故其論證相同。前人理同心同之說，誠爲不虛。至於此種辯證之法，筆者名之爲師敵型之改革論。

## 六、結 論

李氏朝鮮自明初建國時起，即以文武兩班士族及朱子理學爲其立國之支柱。除理學外，百家之說皆在排斥之列，而中人，平民，奴隸階級均爲此士族王朝之供役。至明末爲止，此種形勢大致穩固。然自萬曆二十年代豐臣秀吉之役及清太宗兩次征戰後，社會經濟破壞，人心已不安定，而從事國家重建時以理學所作育之人材，復呈不足應付之勢。適逢其會，西歐近代天算輿地之學與天主教傳入中國，而漢人因陽明學之弊及亡國之痛亦揚棄性理學，轉趨經世之學。該國因年年貢使入燕，將此種學術思想因緣帶回。其結果爲學術界及社會羣衆掀起解放改革運動。學術界之治學，首先跳出理學範牢，趨向百科全書之方式，繼而則捨棄專向故紙堆中尋找智識之方法，觀察現勢，發掘問題，尋求原因、答案。因正視現勢而發現其社會經濟之落後，發現其原因在階級劃分，閉關政策，智識落後。故展開對社會、學術、政治之全面批判攻擊，要求模仿中國，從事改革。此即自純學術走上實踐，爲

中國經世學精神之所在。天主教之無分階級，博愛平等，救人救世精神，博得自士族中之覺醒人士、婦女、譯官、驛卒等中下階級之衷心接納。

天主教因教會禁制祀典，有背東方傳統倫理，被目為邪學，屢遭摧殘。改革派朴趾源所創發之新文體——遊記小品體——同被禁止。他們所倡之改革無一實現，而自有關記載中且知其憂讒危己處境。故此一中國學術及西歐科學宗教透過中國所引發之十八世紀末葉朝鮮改革運動，當時未結碩果。一百年後，該國政府因中國之勸告，於光緒八年對西洋各國開放門戶，並自中國間接學習西法，歷史規跡復回到十七、八世紀。朝鮮領選使率學生至華學習之制是否師承朴齊家之意雖不知，然與朴氏說無二致。而少壯士人亦因朴趾源後裔圭壽所傳齊家等之改革思想而組成開化黨。當時以中國自強不如日本，故開化黨主仿效日本。其後，該國雖為日本所亡，然自取法變通之目標而言，改革派之主張一貫，較政府所行為積極。近世共產主義以為人類有階級性，其行動全為本階級之利益而發。然朝鮮之倡導改革者均出身士族，其目標在全體之利益，且所舉應革事項，多屬中下階級之痛苦。故知人性固有自私之一面，然智識教育可使人去私而知是非善惡，仁人愛物。其所以有背道而行，如朝鮮之反對改革者，全因其見聞不廣，智識淺陋。故凡閉關自守，禁民交通外界，杜塞人民耳目者，實為國家人類之蠹賊。

本文雖僅四萬餘字，然清代中國對朝鮮文化之影響，除考據學一端外，重點已盡於此。所猶待充實者，不過添加佐證，量化濃縮，進一步發揮其意義而已。至於名中韓學者取法敵人之辯證法曰師敵型之改革論，則筆者淺陋，似尚未聞前人有此種說法。

## 徵引文獻目錄

※以作者或文獻名稱筆劃多少順序排列。「」為書名號，“”為文題號。

山口正之

“昭顯世子與湯若望”，「青丘學叢」第五號（昭和六年八月），頁101~117。

“朝鮮王國天主教的確立”，「青丘學叢」第十二號（昭和八年五月），頁 1~30，此乃湯士選信，山口氏譯。

“清代在華歐人與朝鮮使臣”，（日本）「史學雜誌」四四編七號（昭和八年六月），頁 1~30。

“近世西學之傳入朝鮮及其發展”，「小田先生頌壽紀念朝鮮論集」。

中村榮孝 “事大紀行目錄”，「青丘學叢」第一號（昭和五年八月），頁177~184。

方豪 「中國天主教人物傳」，二冊，香港公教真理會，一九七〇。

王萍 「西方曆算學之輸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五十五年。

「仁錄」=朝鮮仁祖大王實錄，五〇卷，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影印，檀紀四二九〇年。

「文獻備考」=「增補文獻備考」，二五〇卷，韓國古典刊行會據隆熙二年刊本影印，檀紀四二九〇年。

「田校同文」=「同文彙考」原編卷一——五〇，日人田保橋潔校訂，昭和八年刊印。以其頁次與原書悉異，為引註方便，故別名之。

「正錄」=「朝鮮正祖大王實錄」，五四卷，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影印，檀紀四二九一年。

「同文彙考」九六冊，一六五卷，分原編，別編，補編，附編，原續編，補續編，附續編，原編續，附編續。內附編，附續編，附編續二四冊，四四卷，為韓日關係史料外，餘均清韓關係文獻。自一七八七——一八八二陸續刊行。

全海宗 「韓中關係史研究」漢城，一潮閣，一九七〇。

朴趾源

「熱河日記」，二六卷，六冊，中華叢書委員會抄本影印，民國四十五年，臺北。

「燕巖集」，十六卷，韓國慶熙出版社影印，一九六六，漢城。

朴齊家 「北學議」，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影印。

李相栢 「韓國史近世後期篇」，一九六五，漢城。

「孝錄」=「朝鮮孝宗大王實錄」，二一卷，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影印，檀紀四二九〇，漢城。

李龍範 “法住寺的「新天文圖說」”，（韓國）「歷史學報」第三一輯，頁 1~66，第三二輯，頁 59~119。

李儼 「中算史論叢」，三冊，商務，上海，一九三〇。

金聖七 “燕行小考”，（韓國）「歷史學報」，第十二輯，（一九六〇年五月），頁 1~79。

洪大容 「湛軒書」，漢城，新朝鮮社，昭和十四年。

「英錄」=「朝鮮英祖大王實錄」，一二七卷，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影印，檀紀二四九一年，漢城。

「通文館志」，十二卷，金慶門等修，明治四十年，漢城。珍書刊行會，與海游錄合刊本。

徐宗澤 「明清間耶穌會士譯著提要」，上海，中華書局，民國三十八年。

柳洪烈 「朝鮮天主教會史」，二冊。

柳得恭

「溲陽錄」，臺北，廣文書局影印，民國五十七年。

「燕臺再遊錄」，同上。

「並世集」，載「燕行錄」上冊，頁615~651。



「純錄」=「朝鮮純祖大王實錄」，韓國史編纂委員會，檀紀4291年。

張存武

“龔定盦的建設新疆計劃”，「思與言」，二卷一期（民國五十三年五月），頁26~29，19。

“清代中韓邊務問題探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二期（民國六十年六月），頁463~503。

“清代中韓宗藩關係之制度性分析”，食貨月刊復刊，一卷四期（民國六十年七月），頁201~207。

“清韓關係：一六三七——一六四四”，「故宮文獻」四卷一期（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頁15~37；四卷二期（民國六十二年三月），頁15~35。

「清韓封貢貿易：一六三七——一八八二」，稿本。

黃伯祿 「正教奉褒」，上海，慈母堂，光緒二九年。

黃嗣永 “帛書”，影印本，原件在羅馬 Vatican 圖書館。

「備謄」=「備邊司謄錄」，二八冊，朝鮮備邊司，韓國史編纂委員會，檀紀四二九二年，漢城。

慎後聘 「西學辨」，見李晚采編「關衛編」第一卷。

稻葉岩吉 “朝鮮孝宗之兩次出兵滿洲”，「青丘學叢」第十五號（昭和九年二月），頁1~28，15號（昭和九年五月），頁48~60。

德禮賢「中國天主教傳教史」，臺北，商務，民國五十七年，人人文庫六九一號。

「肅錄」=「朝鮮大王肅宗實錄」，韓國史編纂委員會，漢城。

「燕行錄選集」，二冊，（韓）成均館大學校大東文化研究所編刊，一九六二，漢城。

「瀋陽日記」，朝鮮侍講院著，東京，滿蒙叢書委員會，大正十年。

「瀋陽狀啓」，京城（漢城）大學法文部刊，奎章閣叢書第一種。